

房地產
發展

收費公路

建築

建築材料

石礦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二零二二年年報

目錄

	頁次
財務摘要	2
主席報告書	4
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	19
董事會報告書	25
企業管治報告書	3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78
綜合損益表	8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86
綜合權益變動表	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2
財務概要	203
公司資料	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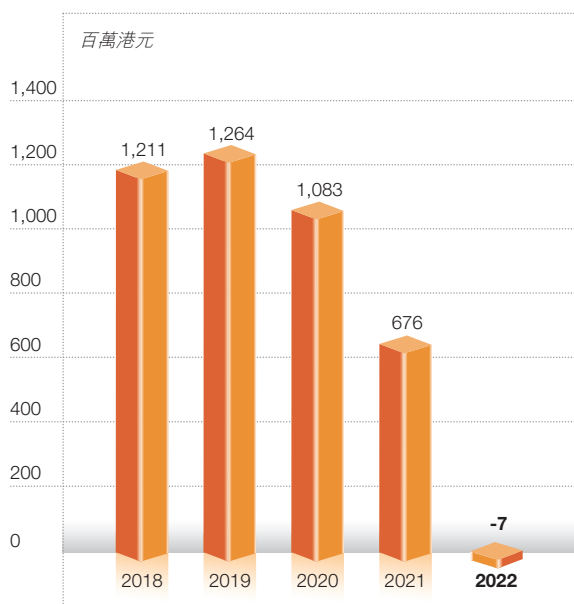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收入	12,630	10,277
本年度溢利	176	8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7)	676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0.85)	85.25
每股股息	-	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	-0.1%	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資產總額	17,592	18,404
負債總額	(6,712)	(6,939)
非控股權益	(896)	(7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984	10,675
	港元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12.59	1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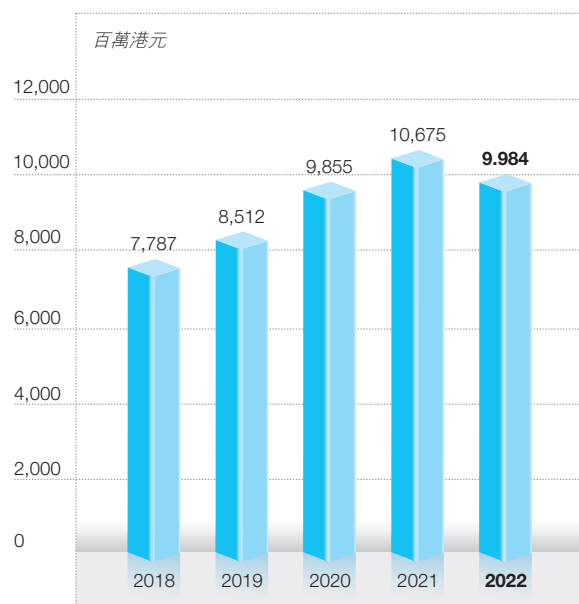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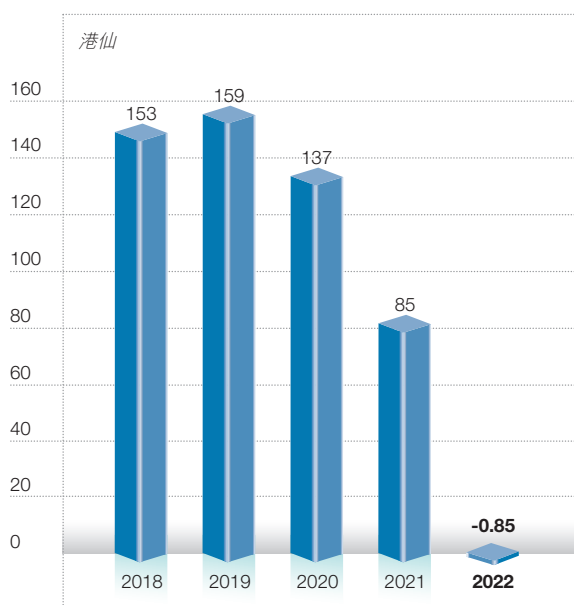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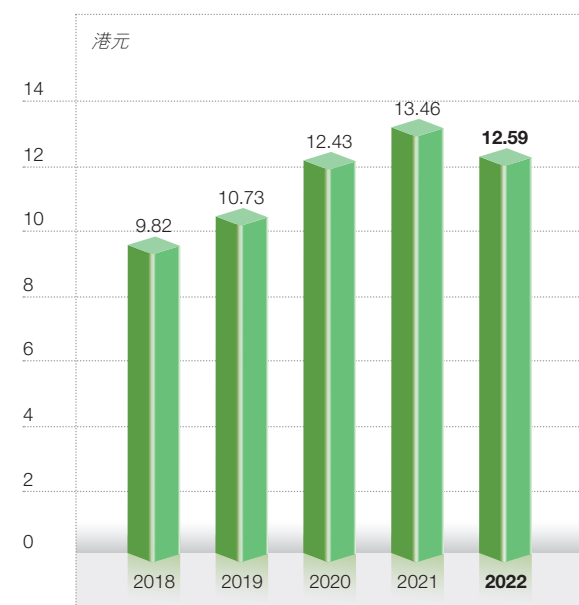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主席
單偉豹

各位股東：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入為12,63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277,000,000港元），帶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7,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溢利676,000,000港元），減少683,000,000港元，即二零二一年溢利之101%。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每股普通股11港仙）。



房地產 發展



業務回顧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產業投資及資產管理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攤佔其聯營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虧損為221,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溢利457,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持有路勁44.52%權益（不包括由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持有之3,000,000股路勁普通股股份（「路勁股份」），該等路勁股份佔路勁0.40%權益，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購入5,717,000股路勁股份，因而確認增購路勁權益之議價收購收益112,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無購入路勁股份。

本集團與路勁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訂立參與協議，據此路勁向本集團授出參與權，讓本集團可享有歸屬於路勁所持有70%權益的一個中國廣州地塊物業發展項目之經濟權益的32.5%比例部分（或該項目的22.75%應佔權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參與權之公平值為196,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2,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路勁錄得其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495,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溢利1,028,000,000港元），減少1,523,000,000港元，即二零二一年溢利之148%。二零二二年，人民幣兌美元大幅度貶值，路勁因而錄得匯兌虧損淨額1,335,000,000港元，對路勁全年業績造成極大衝擊。

縱使市場環境複雜多變，路勁運營團隊齊心協力，緊貼市場走勢，抓緊窗口，二零二二年在內地實現物業銷售額（包括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項目）合共人民幣41,710,000,000元，其中，簽訂銷售合同額為人民幣40,254,000,000元及銷售協議待轉合同為人民幣1,456,0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上升約5%。長三角地區及渤海灣地區為主要銷售區域，銷售均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4,000元。

為預留資金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貸款，年內路勁減少參與大規模拍地，全年路勁分別透過土地摘牌及合作開發形式取得了兩幅住宅用地，路勁權益佔比分別為11.25%及49%，樓面面積合共約140,000平方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路勁的土地儲備合共約4,690,000平方米，其中已銷售但未交付的面積為1,160,000平方米。香港項目運作順利。



收費公路

業務回顧（續）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產業投資及資產管理（續）

二零二二年，內地路費收入較去年下降12%至人民幣2,782,000,000元，日均混合車流量較去年下降17%至227,300架次。印尼高速公路業務，路勁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以代價3,823,400,000,000印尼盾（約1,968,000,000港元）完成收購位於印尼中爪哇省之三寶壟－巴唐高速公路（「SB高速公路」）之39.77%權益，進一步擴大海外公路組合。二零二二年，印尼路費收入較二零二一年上升49%至人民幣934,000,000元，日均混合車流量較二零二一年上升至91,800架次（剔除新收購的SB高速公路，其日均混合車流量上升25%至59,000架次）。

二零二二年，路勁內地及印尼高速公路項目綜合日均混合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分別達到319,100架次及人民幣3,716,000,000元，較去年減少1%及2%。因印尼高速公路本年路費收入錄得大幅增長，及利息支出和經營費用減少，抵銷了內地高速公路路費收入下跌的影響，公路分部溢利上升至627,00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產業投資及資產管理分部房地產開發項目（包括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項目）實現物業銷售約人民幣769,000,000元。其他原產業業務，主要包括房地產基金投資及文旅商業業務，經過重組及整頓後，業務規模已大幅縮減，並停止投資新業務。往後，路勁將持續檢討餘下業務的經營狀況並適時作出處理。

經過多年發展，路勁在房地產業務範疇擁有成熟的商業模式、運作良好的管理體制、經過磨合鍛鍊的運營團隊及業界認可的市場地位。未來，路勁團隊將繼續一貫務實的工作作風，力保交付和強化現金流管控；並不斷優化市場所需的產品，推廣路勁品牌使成為市場更廣泛公認可靠的發展商。

路勁自二零一九年拓展印尼高速公路業務後，開始累積海外運營經驗，目前已成功收購四條印尼高速公路。二零二三年，路勁將重點推進印尼高速公路項目收費率調升事宜，積極配合內地推出的經濟復蘇政策，同時繼續積極於內地及亞太地區物色具有合理投資回報的高速公路項目，優化其收費公路業務。



建築

業務回顧（續）

建築、污水處理及蒸氣燃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攤佔利基溢利為246,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7,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持有利基58.33%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基錄得收入12,423,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030,000,000港元），以及其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434,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95,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47%。

由於過去數年手上尚未完成的工程數目呈上升趨勢，故本年度利基的營業額維持升勢上升24%。營業額的增長率實際低於預算，概因第五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令多個建築項目須於二零二二年初間歇停工。不過，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度情況明顯好轉，大部分關閉的地盤在短暫停工後得以迅速復工。

利基的毛利由740,000,000港元增加33%至981,000,000港元，不只歸因於其營業額增長，同時其毛利率亦由7.4%輕微上升至7.9%。毛利率改善主要歸因於來自數個項目的重大貢獻，該等項目的主要額外工程已完工並產生合理利潤。但行政費用增加11%及企業債券組合進一步虧損26,000,000港元抵銷部分毛利升幅。

自利基二零二一年年報發佈以來，利基成功投得新工程項目總值7,300,000,000港元，當中2,700,000,000港元為土木工程項目及4,600,000,000港元為樓宇建築工程。於本報告日，手上尚未完成的工程維持在25,800,000,000港元，與二零二一年底相若。

中國的基建投資項目錄得營業額增加11%至202,000,000港元，但虧損則由15,00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至24,000,000港元。受疫情影響，下半年度只有兩間新建廠房開始投入營運，但仍未達收支平衡水平，而另外兩間廠房已經閒置一整年。無錫污水處理廠的營運持續接近每日最大處理能力50,000噸，一如往年帶來穩定收入。

建築材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築材料部門錄得收入473,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82,000,000港元）及淨溢利23,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3,000,000港元）。

與二零二一年比較，混凝土業務的溢利有顯著跌幅，主要乃因二零二二年首季藍地石礦場完成廠房搬遷後，增建額外的混凝土攪拌設施導致折舊及固定生產成本於二零二二年大幅增加。此外，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尤其於二零二二年首季度香港之新型冠狀病毒確診個案高企）打擊各行各業，包括建築及建築材料行業。香港建築活動放緩及來自中國內地建築材料的運輸受阻，導致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混凝土需求下降及混凝土生產原材料成本上升。



建築材料

業務回顧（續）

建築材料（續）

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建造業的建築工程恢復，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而停工的工程啟動，大幅推高混凝土需求（尤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和二零二三年首兩個月），因此，混凝土業務的營業額和淨溢利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有所改善。由於大部分混凝土訂單來自集團的建築旗艦，故混凝土訂單量保持穩定。

瀝青業務於二零二二年仍錄得輕微虧損。由於大型基建項目活動低迷，瀝青業務的表現繼續面對重重困難和激烈競爭。而其他競爭者為取得訂單而採納進取的價格策略進一步削弱瀝青業務的邊際利潤。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簽署補充協議延長藍地石礦場期限至二零二五年底後，部門於延期期間在藍地石礦場經營所負擔的租金有所減少。此外，由於混凝土攪拌站和瀝青廠於二零二二年底均已大幅折舊，因此於延期期間的剩餘期間內，折舊成本亦將大幅降低。因此，部門的表現預期將會在二零二三年有所改善。

管理層繼續採納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並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加強競爭力。

石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礦部門錄得收入205,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3,000,000港元）及淨溢利36,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8,000,000港元）。

石礦部門溢利與去年同期比較錄得溫和改善。

於二零二二年首季，內地石料供應量緊張，令石料市價高企。自二零二二年第二季起，供應回復正常，石料市價保持平穩。隨著國內新石礦場數目增加，供應香港的石料量相應增加，二零二三年首季石料市價因而輕微下降。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儘管石料以較高之平均銷售價格售出，但由於建築活動全面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打擊，導致生產混凝土的石料需求下降，石料銷售量因而有所下降。

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建築活動的復蘇推高對混凝土的需求。隨著輸入至藍地的大石量增加，石料銷量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有所上升。



石礦

業務回顧（續）

石礦（續）

與香港政府經過長期磋商後取得豐碩成果，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與香港政府簽署補充協議，將藍地石礦場的經營權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底。由於藍地石礦場沒有額外的大石可以開採，在延期期間內每半年向香港政府支付的款項將大幅減少。此外，由於碎石廠於二零二二年底已大幅折舊，因此於延期期間的剩餘期間內，折舊成本亦將大幅降低。因此，部門的表現預期將會在二零二三年有所改善。

物業基金

獅貿環球有限公司（「獅貿」）由本公司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利基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70%及30%股權，獅貿間接持有Wisdom H6 LLC（「JV Fund I」）75%權益及Estates at Fountain Lake LLC（「JV Fund II」）34.35%權益，兩間均為美國合營企業公司。JV Fund I曾持有一個位於休斯頓的四層高住宅租賃物業，而JV Fund II持有一個位於德克薩斯州斯塔福德的三層高住宅租賃物業。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JV Fund I就出售位於休斯頓的住宅租賃物業予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55,600,000美元。該出售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完成，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自JV Fund I收取其攤佔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現金分派。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獅貿全資附屬公司就出售JV Fund II 34.35%權益予GPI Opportunity Fund II, LLC（「GPI」，彼持有JV Fund II 65.65%權益）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6,350,000美元。該出售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完成，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自GPI收取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現金分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獅貿由其投資於此兩間美國合營企業公司所攤佔之溢利為35,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000,000港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由此兩間美國合營企業公司及GPI收取現金分派為27,900,000美元（二零二一年：600,000美元）。

基金管理服務及證券經紀

本集團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勁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勁域基金」，其持有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及勁域證券有限公司（「勁域證券」，其持有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牌照）分別從事基金管理服務及證券經紀業務。

由於勁域基金及勁域證券的現有客戶基礎仍然較小，部門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4,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續）

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投資

本集團持有Emmaus Life Sciences, Inc.（「Emmaus」，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及從事生產和銷售藥物產品的公司）的若干股本證券。Emmaus的股本證券可於美國場外市場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mmaus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為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000,000港元）為利基之投資。

本集團持有若干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為29,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1,000,000港元），其中（包括3,000,000股路勁股份）15,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7,000,000港元）為利基之投資。

本集團亦將持有若干報價債務證券（即債券及與利息掛鈎的票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報價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公平值為497,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50,000,000港元），其中103,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36,000,000港元）為利基之投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投資的淨虧損（即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的淨額）為54,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4,000,000港元），其中淨虧損45,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7,000,000港元）來自利基之投資，此乃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報價下跌所致。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內，借貸總額由2,238,000,000港元減少至1,655,000,000港元，其中包括賬面值為127,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1,000,000港元）無計息之債券，而借貸之到期日概述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277	775
第二年內	250	153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128	1,310
	1,655	2,238
被分類為：		
流動負債（附註）	391	944
非流動負債	1,264	1,294
	1,655	2,238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114,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9,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以上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利率掉期合約（名義金額總值為800,000,000港元及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以減低其就若干銀行貸款所面對之預期現金流利率風險。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衍生財務資產項下之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為6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44,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1,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2,667,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53,000,000港元），其中為數114,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1,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此外，本集團有仍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為2,013,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772,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74,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5,000,000港元）。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本集團之借貸、投資、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因此，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及美元匯價變動之貨幣風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48,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匯兌收益淨額7,0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面對之貨幣風險。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9,984,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12.59港元（二零二一年：10,675,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13.46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16.6%（二零二一年：21.0%）。而淨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借貸總額減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10.1%（二零二一年：0.8%），乃因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超過借貸總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銀行存款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外，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及賬面總值497,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50,000,000港元）之報價債務證券亦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而已訂約但未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已承擔資本支出為57,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8,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均無或然負債。

未來展望

由於政府推出更多大型項目，有利建築部門短期及中期的發展。大部份在建項目之進度良好，為建築部門帶來理想之業績，對建築部門於二零二三年的表現將較二零二二年為佳持審慎樂觀態度。

建築材料和石礦部門預期均將於二零二三年為本集團帶來正向的貢獻，原因是該等部門的經營成本大幅降低。然而，由於藍地石礦場的地盤平整工程已大致完成，石礦部門於二零二三年的表現將會非常依賴輸入至藍地石礦場進行加工的大石量。

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涉足美國物業市場，把握美國物業市場的繁榮階段，讓整個投資組合獲得良好的回報。鑒於美國經濟面臨高通脹、利率劇升、經濟衰退擔憂等諸多不利因素帶來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完成出售美國最後兩項物業後，將對美國物業市場的任何新投資採取保守態度。

就本集團作出的其他投資而言，本集團會密切注視其表現，並定期檢討投資策略。本集團在作出新投資決定會採取保守策略。

感謝

董事會希望藉此次機會，向股東、業務夥伴、董事及盡心盡力之員工致以謝意。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

執行董事

單偉豹，現年七十五歲，為本公司主席，自一九七一年起效力本集團。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學位及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哈佛大學修讀行政教育課程及史丹福大學修讀史丹福行政課程。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石礦學會會員。彼在土木工程業已積累逾五十年經驗。單先生專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和公司市場推廣與發展事宜。彼乃單偉彪先生之兄。彼曾為路勁之聯席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辭任），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單偉彪，現年七十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效力本集團逾三十五年。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利基之主席及路勁之主席，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彼亦為Emmaus Life Sciences, Inc.之董事，其普通股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彼持有香港大學工程系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以及英國石礦學會資深會員。彼曾出任香港建造商會義務司庫。彼至今已積累逾四十五年之土木工程經驗。單先生專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監督其運作。彼乃單偉豹先生之弟。

趙慧兒，現年五十九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持有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趙小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於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趙小姐專責管理本集團建築材料部門、本公司人事及行政部門，以及公司秘書部門。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現年四十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馬薩諸塞州巴布森學院理學學士學位。鄭先生現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為新創建一名主要股東）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彼亦為新創建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執行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彼為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彼亦為Goshawk Aviation Limited之主席，以及PBA International Pte. Ltd.和中國國內多家公司董事。彼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四屆委員會委員。加入新創建之前，鄭先生曾於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基建及財團部任職研究分析師。

何智恒，現年四十六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新創建（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新創建集團」）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獲任為新創建的首席營運總監，亦為新創建執行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新創建，並為新創建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監督新創建集團的業務拓展和合併及收購事務及若干業務。何先生於企業管理、投資、企業融資、併購交易及國際品牌及零售管理範疇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新創建集團前，何先生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彼曾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為新創建之主要股東，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高級投資總監及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曾為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法朗克律師行(Fried, Frank, Harris, Shriver & Jacobson LLP)的合夥人。何先生現為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及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首程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曾為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辭任），該公司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何先生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大灣區委員會副主席、香港總商會中國委員會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內蒙古自治區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及蒙港青年交流促進會副主席。彼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期間出任保險業監管局業界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瀋陽市委員會委員。何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商業學士及法律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新南威爾斯省、英格蘭及威爾斯認可之律師及澳洲高等法院認可之律師及大律師。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現年七十二歲，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首季期間，他曾擔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律師、法律公證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特許仲裁學會會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經濟系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民法學博士學位。

溫兆裘，現年七十一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及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開始其招聘行政人員之人事顧問事業，並曾任一間跨國招聘行政人員之人事顧問公司Amrop Hever之首席合夥人兼副主席。在此之前，彼為Norman Broadbent香港及中國辦事處之董事總經理，亦為首批於中國開業之人事顧問。之前，他曾任職於美國銀行及法國國家巴黎銀行，擔任人事管理及業務兩方面之工作。

黃文宗，現年五十八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持有中國廣州暨南大學所頒授之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並積累逾二十五年專業會計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黃先生為才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非執行主席及中審亞太才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彼等均為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黃文宗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創辦董事及成員，該公司為慈善機構。在此之前，他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六年，並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工作兩年。黃先生現為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海隆控股有限公司、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及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彼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或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主席。他曾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該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

高層管理成員

歐偉文，現年六十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建築材料部門總經理。歐先生持有土木工程系學士學位及項目管理深造文憑。彼於香港土木工程及樓宇建築方面積累逾三十年經驗。

陳永豪，現年四十六歲，現任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BKCL」）、利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利基土木」）及利基（單氏）工程有限公司（「利基（單氏）工程」）之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工學碩士及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土木工程師。彼為香港建造商會理事會及香港公路學會理事會成員。彼於土木工程方面積累逾二十年經驗。陳先生負責利基於香港土木工程業務運作。

張錦泉，現年五十七歲，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為利基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累逾三十年經驗。張先生負責管理利基之財務部門、人力資源部門、資訊科技部門、行政部門及公司秘書部門。

張坤文，現年六十七歲，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會計部門。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持有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以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彼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廣泛經驗。

張力，現年四十六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勁域證券及勁域基金之董事，負責本集團證券投資部門。張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英國Metropolitan University銀行及財務碩士學位及金融風險管理師(FRM)文憑。張先生於金融行業方面積累逾十五年的經驗。

張少麟，現年七十二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彼現任BKCL之董事及營運總監，並為利基土木及利基（單氏）工程之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科技學院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彼於土木工程及屋宇建造積累逾四十五年經驗。張先生負責利基之業務發展。

但啟賢，現年六十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現為勁域基金之投資總監。但女士持有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金融專業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但女士在投資方面積累逾二十五年的經驗，曾為多家跨國機構負責資本管理。

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

高層管理成員（續）

方慧斌，現年四十五歲，現任BKCL之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工學碩士及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土木分部事務委員及註冊土木工程師。彼於土木工程方面積累逾二十年經驗。彼負責利基於香港土木工程及屋宇建造業務運作。

郭志高，現年六十六歲，現任BKCL、利基土木及利基（單氏）工程之董事。彼持有工程學博士、仲裁爭議解決學碩士及法學碩士等學歷。彼為特許工料測量師、註冊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及認可調解員，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特許仲裁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彼於建築及建造業方面積累逾四十年經驗。郭先生負責利基之建築及建造相關業務的合約及商務管理。

李文偉，現年六十二歲，現任BKCL、利基土木及利基（單氏）工程之董事。彼於投標及在香港之土木工程及樓宇項目商務等事宜積累逾四十年經驗。李先生負責利基整體投標事宜。

廖聖鵬，現年六十一歲，現任BKCL、利基土木及利基（單氏）工程之董事。彼為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土木及建築信息管理學會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工程師。彼為第六屆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彼亦為香港建造商會理事會副會長及土木工程小組主席，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理事會理事。彼亦為建造業議會及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主席。彼於土木工程及屋宇建造積累逾三十五年經驗。廖先生負責利基於香港之土木工程業務運作。

呂友進，現年六十二歲，自一九九八年起於本集團工作，現為利基之執行董事。彼現任利基（單氏）工程之董事及總經理（海事）、BKCL、利基土木及利達海事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結構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土木及海事工程方面積累逾三十五年經驗。呂先生負責利基於香港之土木及海事工程業務運作。

莫漢華，現年五十九歲，現任BKCL及利基土木之董事。彼持有溫莎大學土木工程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營造師學會資深會員並於香港、加拿大及美國取得註冊工程師資格。彼於樓宇建造方面積累逾三十五年經驗。莫先生負責利基於香港之樓宇工程項目。

蘇耀榮，現年四十八歲，現任BKCL、利基土木及利基（單氏）工程之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土木工程師。彼為香港建造商會理事會成員。彼於土木工程方面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蘇先生負責利基於香港土木工程業務運作。

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

高層管理成員（續）

徐偉添，現年六十歲，為惠都投資有限公司、卓越混凝土有限公司及卓越瀝青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利基之執行董事及利基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徐先生為特許及註冊專業工程師。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土木工程師學會、香港營造師學會及香港公路學會及礦業學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和香港物流和運輸學會會員。徐先生為職業安全健康局成員、香港建造商會理事會前副會長及成員、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顧問和前成員，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建造分部前主席。徐先生累積逾三十五年香港、中國和海外工作經驗，當中包括投資項目、採石、房地產項目、物業管理、大型土木工程、樓宇和基礎建築項目。彼負責管理本集團建築材料部門及利基於中國之環境基建項目。

任天進，現年六十二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及利基之內部審核經理。任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及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美國資訊系統審計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於內部審計方面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為貫徹及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廉正及獨立，任先生會直接向本公司主席單偉豹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利基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

姚進南，現年五十二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為利基之財務總監。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姚先生負責利基之財務管理及會計。

姚卓雄，現年五十七歲，現任BKCL之董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及南澳洲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建造師學會及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彼亦為香港專業註冊工程師。彼於建築設計、建造及項目管理等方面積累逾三十五年經驗。姚先生負責利基於香港的樓宇工程項目。

余文傑，現年四十八歲，現任BKCL、利基土木工、利基（單氏）工程及Cerebro Strategy Limited之董事。彼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建築管理專業文憑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英國工程師學會、澳洲工程師學會、英國特許建築工程師公會及香港建造業經理人學會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為香港註冊建造經理和英國特許土木及土木建築工程師。此外，彼為香港建造協會土木工程委員會委員。彼於土木工程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余先生負責利基於香港之土木工程業務運作。

董事呈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6、21及2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收入約75%，其中最大客戶約佔50%；而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則共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11%。

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一為路勁的聯屬公司。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336,608,428股路勁普通股股份（「路勁股份」），佔路勁當時已發行股份約44.92%。因此，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持有路勁股份，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將間接擁有該客戶的權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本公司一名董事單偉彪先生持有24,649,000股路勁股份的權益，其中1,000,000股路勁股份由其配偶持有；(ii)本公司一名董事趙慧兒小姐持有205,000股路勁股份；(iii)若干董事透過其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或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保證權益（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董事之權益及淡倉」一節）而間接擁有該客戶的權益；以及(iv)本公司主要股東透過其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詳情載列於本報告「主要股東之權益」）而間接擁有該客戶的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上述本集團之首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84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第8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派付中期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列於第2頁至第3頁之「財務摘要」、第4頁至第18頁之「主席報告書」、第39頁至第5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第84頁至第20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第203頁之「財務概要」節內。有關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已載於本年報內。

股本及認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認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及47。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及認股權並無變動。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第8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可分派之儲備

除保留溢利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貢獻盈餘亦可分派予股東。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可以宣派或派付股息，或由貢獻盈餘中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不能夠，或於作出上述派付後將會不能夠支付其到期之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1,627,255,000港元。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或本年度結束時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概要載列於第203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在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單偉豹 (主席)
單偉彪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慧兒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
何智恒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溫兆裘
黃文宗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7條，單偉豹先生、趙慧兒小姐及溫兆裘先生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收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及黃文宗先生就彼等之獨立性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本公司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好倉 (附註1)	淡倉	佔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百分比 %
單偉豹	個人	251,248,843 (附註2)	-	31.68
單偉彪	個人	249,424,078 (附註2)	-	31.45
	保證權益	45,567,000	-	5.75
黃志明	個人	900,000	-	0.11

附註：

-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 單偉豹先生和單偉彪先生是一份協議的訂約方，該協議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b)條規限。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另一方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b)條而言，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單偉豹先生和單偉彪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合共500,672,92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3.13%）中擁有權益。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相聯法團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好倉 (附註1)	淡倉	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
單偉豹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400,000	-	0.11 (附註2)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 (附註4)	個人	2,000,000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	37.50
單偉彪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23,725,228	-	9.96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24,649,000 (附註3)	-	3.29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 (附註4)	個人	2,000,000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	37.50
趙慧兒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116,000	-	0.09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205,000	-	0.03
黃志明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407,448	-	0.03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基控股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41,877,992股。因此，該百分比已相應調整。
3. 此項股份包括單偉彪先生之配偶陸陳女士所持有之1,000,000股路勁股份。
4.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之名稱已更改為利基(單氏)工程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相聯法團（續）

債券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附註1)	身份／權益性質	債券種類	持有之本金金額 (附註2)
單偉彪	RKI Overseas Finance 2017 (A) Limited	個人	300,000,000美元之7% 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	800,000美元 (附註3)
	RKPF Overseas 2019 (E) Limited	個人	300,000,000美元之7.75% 優先擔保固定息差永續資本 證券	43,900,000美元 (附註4)
	RKPF Overseas 2019 (A) Limited	個人	400,000,000美元之7.875% 擔保優先票據	12,000,000美元 (附註5)
	RKPF Overseas 2019 (A) Limited	個人	480,000,000美元之6.7% 擔保優先票據	12,500,000美元 (附註6)
	RKPF Overseas 2019 (A) Limited	個人	300,000,000美元之5.9% 擔保優先票據	2,000,000美元 (附註7)
	RKPF Overseas 2019 (A) Limited	個人	416,000,000美元之6% 擔保優先票據	3,000,000美元 (附註8)
趙慧兒	RKPF Overseas 2019 (A) Limited	個人	480,000,000美元之6.7% 擔保優先票據	490,000美元
何智恒	RKI Overseas Finance 2017 (A) Limited	個人	300,000,000美元之7% 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	200,000美元
黃文宗	RKPF Overseas 2019 (A) Limited	個人	480,000,000美元之6.7% 擔保優先票據	2,700,000美元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相聯法團（續）

債券權益（續）

附註：

1. 路勁之全資附屬公司。
2. 好倉。
3. 單偉彪先生之配偶陸陳女士於300,000,000美元之7%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中持有本金金額400,000美元。
4. 單偉彪先生之配偶陸陳女士於300,000,000美元之7.75%優先擔保固定息差永續資本證券中持有本金金額1,300,000美元。由單偉彪先生全資擁有之Talent Club Company Limited於300,000,000美元之7.75%優先擔保固定息差永續資本證券中持有本金金額42,600,000美元，而有關證券權益已抵押予合資格貸款人以外之一名獨立第三方。
5. 由單偉彪先生全資擁有之Talent Club Company Limited於400,000,000美元之7.875%擔保優先票據中持有本金金額9,000,000美元，而有關票據權益已抵押予合資格貸款人以外之一名獨立第三方。
6. 單偉彪先生之配偶陸陳女士於480,000,000美元之6.7%擔保優先票據中持有本金金額3,500,000美元。由單偉彪先生全資擁有之Talent Club Company Limited於480,000,000美元之6.7%擔保優先票據中持有本金金額9,000,000美元，而有關票據權益已抵押予合資格貸款人以外之一名獨立第三方。
7. 單偉彪先生之配偶陸陳女士於300,000,000美元之5.9%擔保優先票據中持有本金金額1,000,000美元。
8. 單偉彪先生之配偶陸陳女士於416,000,000美元之6%擔保優先票據中持有本金金額1,000,000美元。由單偉彪先生全資擁有之Talent Club Company Limited於416,000,000美元之6%擔保優先票據中持有本金金額1,000,000美元，而有關票據權益已抵押予合資格貸款人以外之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股權

(I)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截止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屆滿。自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後，並沒有授出任何認股權。

(II) 相聯法團

路勁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路勁優先認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根據路勁優先認股權計劃獲授予認股權或曾行使認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予或曾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之權利。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前文所述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之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涵蓋他們就履行職務所產生之成本、損失、費用及負債。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有關保單已涵蓋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概無遭受索償。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下列董事因於該等業務佔有權益，而該等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董事姓名	實體名稱	競爭業務	權益性質
單偉豹	中農企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國發展房地產	董事及股東
鄭志明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旗下集團公司	建築、收費公路 及基建	董事
何智恒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旗下集團公司	建築、收費公路 及基建	董事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好倉 (附註1)	淡倉	佔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百分比 %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法團	91,134,000	—	11.49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附註3)	法團	91,134,000	—	11.49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附註4)	法團	91,134,000	—	11.49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附註5)	法團	91,134,000	—	11.49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6)	法團	91,134,000	—	11.49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7)	法團	91,134,000	—	11.49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8)	法團	91,134,000	—	11.49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附註9)	法團	91,134,000	—	11.49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附註10)	法團	91,134,000	—	11.49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附註11)	實益擁有人	91,134,000	—	11.49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3.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4.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附屬公司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5.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6.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7.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附屬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鄭志明先生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8.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鄭志明先生及何智恒先生均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9.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鄭志明先生及何智恒先生均為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董事。
10.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Vast Earn Group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鄭志明先生及何智恒先生均為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董事。
11. Vast Earn Group Limited為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鄭志明先生及何智恒先生均為Vast Earn Group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創崙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五間香港獨立第三方持牌銀行（其中一間銀行兼任銀團貸款人之代理）就1,1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二零二一年融資」）訂立融資協議，二零二一年融資之最後到期日為首次動用日期起計四十八個月屆滿當日。在二零二一年融資授出期間，(i)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以及彼等其中一人或兩人提名之其他人士須代表本公司之大多數執行董事；(ii)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須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40%之實益股權；及(iii)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須合共為本公司之最大實益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本公司並無其他披露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披露

就本公司所查詢，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中期報告以來，董事資料並無任何變動，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趙慧兒	趙小姐的年薪由2,428,000港元調整至2,476,600港元，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鄭志明	鄭先生獲委任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與港興混凝土有限公司訂立之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港興混凝土有限公司（「港興」，一間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之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關於本集團於框架協議期限內向港興銷售預拌混凝土（「混凝土」）及石料。

除非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前終止，否則框架協議初始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及港興仍可透過書面協議隨時終止框架協議。訂約方亦同意，倘有關該等交易之總代價預計於短期內超過可能觸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金額，則訂約方將及促使其附屬公司停止所有該等交易，直至獲得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為止。

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規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港興銷售混凝土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2,000,000港元、43,000,000港元及52,0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港興銷售石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銷售混凝土之總價值最高金額約為2,359,000港元，以及沒有向港興銷售石料。有關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3披露。

根據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中公告。由於根據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相關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交易之訂立乃：

- (a) 屬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
- (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c) 按公平合理之條款，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於本年報內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本公司已將有關核數師函件的副本提交予聯交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悉，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任何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179,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529名僱員（二零二一年：3,374名僱員），其中3,222名（二零二一年：3,095名）駐香港、307名（二零二一年：278名）駐中國及沒有僱員（二零二一年：1名）駐阿聯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職員成本為1,65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63,000,000港元）。

本集團乃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此外，亦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在參考同類型公司所發薪金、彼等之職責、聘用條件及普遍市場情況而釐定。

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信，實施良好之企業管治是一家公司有效經營之基石，並有助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故本公司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著重董事會之質素、問責性、健全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適當的風險評估、監控程序，以及對全體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透明度。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

我們秉承主動、創新、專業、誠信及可持續的核心價值觀，並將其貫徹於業務營運的各方面。我們致力提供一系列綜合服務，藉以實施創新理念，提高營運的效率及成效。我們深信，專業誠信及出色的社區參與實踐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基石，而我們的舉措亦貼合該等承諾及原則。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高度有效對本集團長遠的成功的重要性。尤其是，我們會優先考慮以下因素：董事會成員之組合保持均衡及多元化；獨立客觀的思維；富有經驗且掌握充分資訊的董事；有效及高效的角色、委員會及授權；以及審慎的政策及程序（包括風險管理）。

董事會的角色

董事會的主要角色為保護及提升股東長期價值。董事會負責提供有效而負責任的領導及監控，並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以實現本集團的策略目標。

董事會批准及監控本集團之策略及政策，評估本集團之表現以及監察管理層工作。此外，董事會擁有其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之決定權，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及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事項的進展、批准及監控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股息分派、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之編製及發佈、董事委任、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項。

董事會亦確保於本集團內實施良好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操守守則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書中作出之披露。

董事會（續）

董事會的角色（續）

內部審核團隊亦審閱遵守守則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已符合守則要求。

上述政策、常規及操守守則已以員工手冊及內部備忘錄的形式在全集團內部傳達。高層管理成員負責其實施，並透過內部審核，定期檢討其成效。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為單偉豹先生。行政總裁為單偉彪先生。

為確保權力與權限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之職位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且有所區分。

主席之角色為監察董事會工作及確保本集團所制定的策略方向。主席領導董事會並確保本公司制定穩健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主席亦鼓勵全體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

行政總裁負責執行獲董事會批准之策略及政策，並監督日常營運。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詳細職務及責任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組成

於本報告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名單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偉豹（主席）	鄭志明	黃志明
單偉彪（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智恒	溫兆裘
趙慧兒（公司秘書）		黃文宗

每位董事均貢獻其專業知識，此讓董事會使用其擁有廣泛而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達致高效率及有效運作。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一節。董事名單及他們各自的角色及職能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續）

組成（續）

本集團設有多項機制，從整體上鼓勵董事及董事會提供獨立客觀的意見。首先，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具有充分代表性，至少有三名成員，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其次，主席鼓勵董事之間進行開放的討論，尤其是徵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意見。第三，主席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單獨會議，以確保有效聽取彼等之意見。最後，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個別聯絡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成員，並會透過公司秘書取得獨立專業意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該等機制的執行及成效。

除主席單偉豹先生及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單偉彪先生為兄弟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商業及家族關係。

委任及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可於年內隨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當時至少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特定任期不多於三年，並須於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集團注重透過董事會成員之均衡組合作出獨立判斷。除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舉行的會議外，主席鼓勵公開討論，並於需要時徵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意見。

考慮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董事會將物色一名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增加董事會獲取獨立意見的機會。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發出有關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性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並在需要時安排舉行額外會議。董事透過貢獻他們的專業意見及積極參與討論，在本公司會議中扮演積極角色。本年度內，個別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率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七日 舉行之股東 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單偉豹(主席)	5/5	-	2/2	2/2	1
單偉彪(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5/5	-	2/2	2/2	1
趙慧兒(公司秘書)	5/5	-	-	-	1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	4/5	-	-	-	1
何智恒	5/5	-	-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5/5	3/3	2/2	2/2	1
溫兆裘	5/5	3/3	2/2	2/2	1
黃文宗	5/5	3/3	2/2	2/2	1

附註：「-」不適用

董事會例會之通知在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發送予全體董事，而全體董事可提出事宜載入議程中以供於董事會會議討論。全體董事一般於每次董事會例會舉行至少三天前及於可行情況下（就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收到議程及會議資料，以確保他們有充份時間了解本公司之事務。

為確保董事會之成效，全體董事每月均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之資料，以及財務表現資料，以便他們了解本集團最新發展狀況。他們有權查閱本集團之所有資料，以及在適當情況下邀請管理層及專業顧問出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續）

全體董事可直接聯絡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負責撰寫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紀錄。有關會議紀錄可供董事查閱。

每名董事均須披露其在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董事所討論之任何建議交易或事項中的權益或潛在利益衝突（如有）。倘任何董事（包括其連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得就批准該合約、安排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次會議之法定人數。

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均須了解其集體職責。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將獲本集團業務簡介，並獲發一套綜合培訓資料，當中載有關於上市公司董事在法律及監管上之義務的資料。本集團亦提供研討會及其他培訓，以讓董事增進及重溫相關知識及技能。本集團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根據守則，全體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各自之培訓紀錄。各董事於本年度內所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的類別
執行董事	
單偉豹	A,B
單偉彪	A,B
趙慧兒#	A,B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	A,B
何智恒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A,B
溫兆裘	B
黃文宗	A,B

附註：

- A: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業、會計、法律、規則及規例等之報章、刊物及通訊
- #: 公司秘書於本年度內已接受超過十五個小時的專業培訓。

董事會（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制定方針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務求董事會具備適當所需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以配合本公司業務的需要。物色人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任期）。最終決定將取決於該獲選人士對董事會所帶來的裨益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獲授職權，以執行、監控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建議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作出之任何修訂會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該政策的落實及成效。

過去十七年，我們的執行董事當中，有三分之一為女性，佔整個董事會12.5%。

董事會有意於二零二三年額外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一直積極物色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從而令女性成員於二零二三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比達到25%及整個董事會佔比達到22.2%。董事會旨在於董事會中至少維持該水平的女性成員比例。董事會將在有需要時聘請獨立的專業獵頭公司，以提高董事會的女性成員比例，並建立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渠道，從而實現性別多元化。

儘管超過95%的非董事的高層管理成員為男性，但約有26%的員工為女性。主要透過繼任計劃，我們希望高層管理成員中隨時間能有更多的女性成員，並有意增加員工當中的女性成員。然而，由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尤其是建築及礦業）以男性勞工為主，對我們而言是一個極大的挑戰。倘有合適的人選，我們將把握機會，提高員工中的女性比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權力授予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最新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組成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成立，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黃文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志明博士及溫兆裘先生，三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角色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外聘核數師報告，以及監察綜合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同時協助董事會監督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內外部審核職能。本委員會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以討論審核程序及會計事項。

工作概要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之主要工作概要如下：

- 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與會計政策及實務；
-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成效，並檢討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
- 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計劃；
- 檢討內部／外聘核數師之重要調查結果及建議，並監察其後之實施；
- 向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
- 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
- 審閱二零二三年之內部審核計劃；
- 審閱內部審核報告所述的事項；
- 檢討供僱員就舉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本公司其他有關事項中可能存在之不正當行為之舉報機制；
- 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檢討其職權範圍；及
- 在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組成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成立，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單偉豹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黃文宗先生及單偉彪先生。除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為執行董事外，其他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角色及職能

成立提名委員會旨在確保在委任董事方面有一套經深思熟慮而具透明度之程序。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或服務任期），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對董事會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就物色人選時，將基於客觀條件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考慮到對董事有其他要求，提名委員會已檢視每位董事履行其職責的能力，對他們的水平、效率和貢獻感到滿意。

工作概要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之工作概要如下：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或服務任期）；
- 檢討其架構及職權範圍；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檢討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統稱「政策」）；
- 檢討就推行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
- 決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輪值事宜。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設有為董事提名的提名政策。該政策旨在列載方針，以向提名委員會指列有關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就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及重選連任，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程序

新董事之委任首先由提名委員會審議。在考慮董事委任時，本委員會採用標準，例如有關人士之經驗、專業及教育背景、誠信方面的聲譽及獨立性，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及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就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除考慮上述挑選標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外，本委員會會評估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

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以供其審議及批准。此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均須在獲委任後之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年度內，董事會並無委任新成員。

薪酬委員會

組成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溫兆裘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志明博士、黃文宗先生、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除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為執行董事外，其他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角色及職能

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確保有一套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協助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的薪酬。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的薪酬，以及應董事會所制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本委員會亦獲授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薪酬待遇，以及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根據上市規則負責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工作概要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之工作概要如下：

- 檢討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薪酬政策；
- 批准執行董事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年終花紅；
- 批准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就其各自之薪酬事宜放棄表決)及高層管理成員之薪酬；
- 批准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薪金調整；
- 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作出建議；及
- 檢討其職權範圍。

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為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此外，亦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任何成員均不得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董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高層管理成員之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高層管理成員人數
2,000,000港元止	4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3
5,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4
6,0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2
7,0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3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關於董事之證券交易操守之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針對可能獲取有關本集團未公佈之內幕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向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發出正式通知，提醒他們不得於標準守則所指的「禁止買賣期間」內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他們在財務及會計部門之協助下有責任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之事件或狀況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知悉適用之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須適時及適當披露內幕資料、刊發公佈及披露財務資料，並在有需要時授權其刊發。

外聘核數師酬金及申報責任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應付外聘核數師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費用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審核	4,132,000
非審核服務	
中期審閱	1,230,000
其他服務(附註)	3,739,000
合計	9,101,000

附註：其他服務包括特別審閱重大交易通函內的財務資料及稅務合規服務。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申報責任之陳述載於第78頁至第8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而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屬本年報一部分。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一個完善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股東利益。

本公司之企業風險管理制度乃基於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之「內部監控—整合框架」(於二零一三年修訂)(「框架」)。框架訂有十七條原則，分為五個組成部分，均須以整合的方式呈列、運行及運作，以將風險有效降至可接受的水平。採用該框架時，在制定、實施及展開內部監控以及評估其成效方面須作出判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無通用的制定方法。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評估至少須每年進行一次。內部監控團隊將配合負責的管理層，以檢討其所負責的業務營運。所有重大變動將於最終報告中予以跟進及強調。

本報告中提到的框架的其中一個關鍵組成部分為風險評估(包括欺詐)。風險評估將由負有相關職責的管理層及內部審核團隊執行。重大風險將獲識別，並將基於影響的程度(嚴重／重大至有限／微小)以及可能性，按由低至高的次序構建九格矩陣。管理風險的方式及其最新進展將予跟進及記錄，以供進一步參考。

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明確的組織性架構、全面的政策及標準。各項業務及運作的責任明確予以界定，以確保有效授予職權及合理的職責分隔。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首先，內部審核團隊根據先前的結果量身定制個別評估方案。其次，各主要單位的負責管理層須把握機會，檢討如何控制營運及如何處理主要風險。第三，內部審核團隊將與負責管理層分析及闡明收集的資料，如有必要，或會進行演練及實質性測試。最後，將編製評估結果，並派發予所有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供其參考。

董事會已授權予審核委員會，由其透過內部審核團隊檢討及評估管理層建立的本集團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該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管理層確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本公司將繼續為該等主要職能維持充足的資源。

於本年度內，內部審核團隊採用以風險為基礎之審核方法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作出系統性之檢討，並檢視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並對系統之成效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內部審核團隊透過下列方法執行其職務：

- 辨別及分清業務上潛在風險的輕重；
- 進行以風險為本之審核；
- 評估內部政策及程序的效率及遵守情況；
- 分析錯誤及異常情況出現的原因；
- 建議良好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無心之失、防止欺詐行為及提高經營效率及操守標準；
- 跟進矯正行動的程序；
- 評估各部門持續保持內部監控之穩健性及足夠性；
- 就監控及有關事項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
- 就舉報人士提出的事項（如有）進行獨立調查；及
- 與主席、審核委員會、接受審核之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維持開明的溝通。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由符合資格且具備專業經驗的內部審核團隊及經驗豐富且熟悉其所負責業務的負責管理層執行。該系統性及共同行動的方針將每年作出調整，以確保取得最佳結果。除每年完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外，亦將安排臨時任務，以另行解決若干關注事項（倘需要）。於二零二二年，舉報人士並無舉報任何事件。

內部審核團隊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可自由檢討本集團各方面活動及監控制度。內部審核團隊在完成相關檢討後，會將審核之結果及建議按時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內部審核團隊將審核之結果及發現監控弱點總結，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以向董事會報告。

章程文件

本公司章程細則已作出了修訂及已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採納。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並未對其章程文件作出任何變動。鑒於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若干修訂，批准採納本公司新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擬於將在二零二三年五月舉行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讓本公司股東通過。

股東權利

董事會及管理層確保股東之權利，且全體股東均獲得公平公正對待。根據章程細則，任何有權出席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附有權利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列明之任何事項。此外，持有不少於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請求，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之決議案。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程序事項除外）。表決結果將於大會當天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發佈。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大會上提出建議，以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之詳細程序，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及投資者有效率地溝通。為此，本公司透過財務報告、新聞發佈及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以及定期並及時向聯交所作出及提交之所有關於本公司經營業績和企業發展之公開披露，維持與股東及投資者之公開對話。

董事會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建立多種溝通渠道，旨在使股東能夠評估本公司的整體表現，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積極與本公司交流。

本公司將股東大會視為與股東溝通的重要方式，股東能夠在會上與董事會進行公開對話。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及適當行政人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問題。外聘核數師亦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有關其審核，以及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之查詢。

除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混合形式舉行及在大會上實行電子投票外，本公司亦努力透過其他渠道維護與全體股東的有效溝通，例如刊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從而提供有關本集團活動、業務策略及發展，以及財務狀況的詳細資料。有關資料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公司亦向股東提供聯絡資料，例如電話熱線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以便股東隨時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之查詢或意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成效。由於股東已獲提供各種溝通渠道，董事會認為股東溝通政策屬有效。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個股息政策，其旨在為股東提供穩定及持續的回報。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實際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可分派儲備及現金流狀況、一般經濟狀況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主席致辭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惠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第七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闡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經營石礦場及生產建築材料是惠記的主要業務，惠記明白本公司業務營運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因此，本公司在業務管理及營運中堅定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以及可持續發展原則。本公司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包括：

1. 執行環保措施與實務，並遵守環境管理系統（「環境管理系統」），惠記在營運中加強及推廣環境保護；
2. 為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透過制定有系統的培訓及學習計劃，提供充實的職業道路；及
3. 與本公司進行業務的社區建立緊密的長期關係。

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識別出惠記長期可持續營運的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改進機會。小組與本公司的多個部門合作，包括行政及人力資源、公司秘書部門、建築材料及石礦場、財務及會計、資訊科技及內部審核。董事會整體負責惠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及決策，而管理團隊則負責監控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事項與風險，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系統的成效。

持份者在惠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事項的優先次序方面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於報告期內，我們利用了為更深入了解持份者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實務方面的期望及需要而進行的二零二零年持份者參與度結果及進展。根據我們收集所得的意見，惠記識別出一系列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重要事項並加以釐定優先次序。

隨著我們繼續改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董事會定期審閱該等重要事項的進展。

於二零二二年，整個惠記團隊均致力實踐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承諾，並努力使惠記成為更負責任的企業，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他們表達感謝與致意。

主席
單偉豹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概述本公司、持份者參與以及我們如何管理對業務、僱員、客戶及價值鏈夥伴構成影響的重要事項。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及年報涵蓋惠記內的營運，然而房地產發展及收費公路（由路勁基建有限公司經營），以及建築業務（由利基控股有限公司經營）則不在範圍內。

本報告乃符合及遵循香港聯交所（「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而編製。標題為「二零二二年績效數據一覽表」載有本公司的主要績效數據摘要，而本報告末段標題為「聯交所內容索引」亦載有內容索引，幫助讀者輕易查閱本報告內的相關資料，同時亦展示本報告遵守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

持份者參與

於二零二零年，惠記進行全面的持份者參與工作，包括49名參與者，其中19名為內部持份者，30名為外部持份者。參與者包括主要業務群組：僱員、客戶、顧問、供應商、諮詢人、政府部門及銀行家。憑藉此參與工作，三個最重要的可持續發展優先事項成為本公司可能關注的領域：

- (1) 健康與安全
- (2) 反貪污
- (3) 廢物處理

於二零二二年，惠記借助二零二零年持份者參與工作的結果，繼續關注有關優先事項並取得進展。我們持續應對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工作在本報告「健康與安全」一節重點介紹。

有關過程、目標及參與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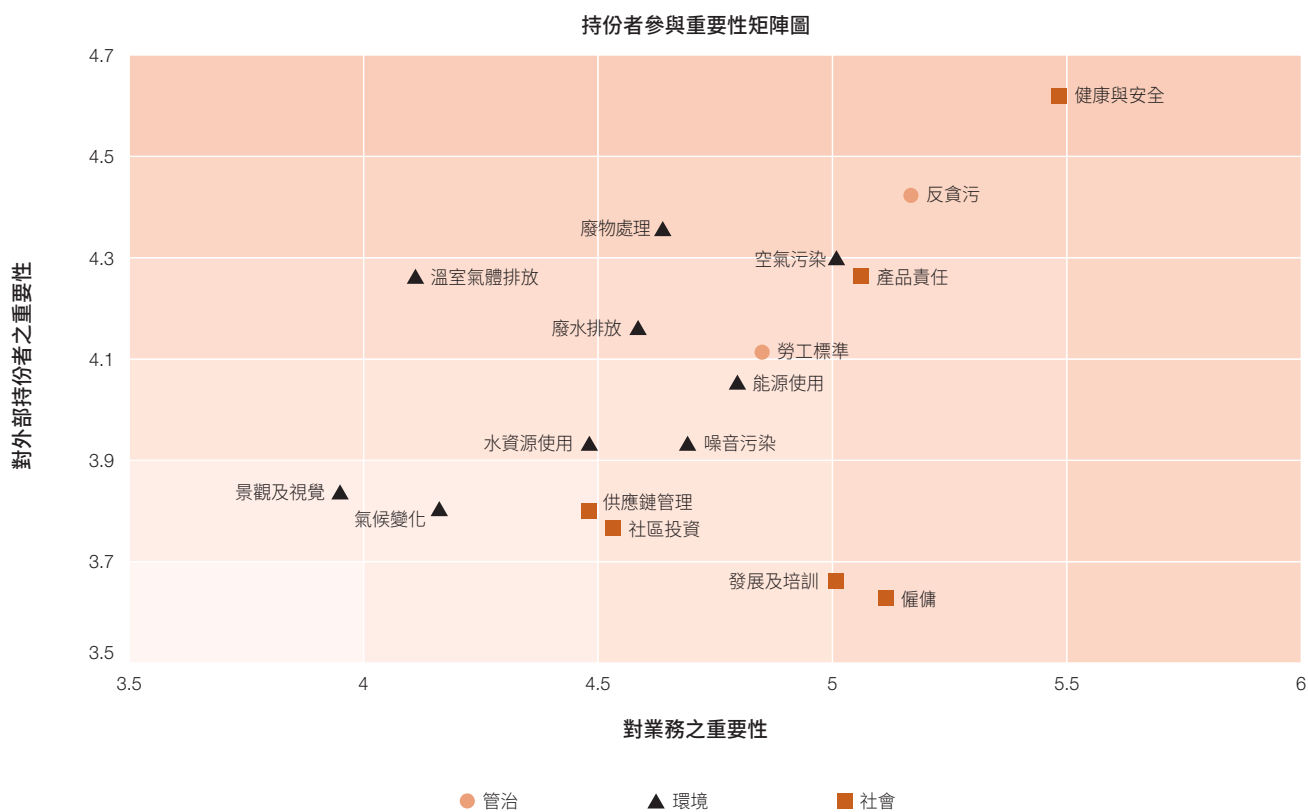
關於本報告（續）

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我們的二零二零年重要性評估按6分制處理了17項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惠記借助二零二零年重要性評估的結果，繼續關注有關主要議題並取得進展。有關過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二零二零年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第54頁）。

該等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各自於本報告內文詳細討論。各部分涵蓋定義、進度、計劃及／或指標。



環境

惠記旨在以有效的方式善用各種有限的資源，並盡量減低我們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因此，本公司一直致力改善環境表現，特別是在生產混凝土、石料及瀝青等建築材料過程中對燃料、電力及水的使用。我們透過消耗及廢物分析定期監察資源管理表現。如發現極異常的活動，則立即確定並採取補救措施。

本公司根據香港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發出的牌照及法規營運，作為最基本的要求。然而，我們努力超逾監管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實施的《環境政策》¹概述本公司與主要持份者合作減少影響，並強調所有相關合約責任及法定要求。

惠記鼓勵員工在日常工作中注意節約資源。本公司確保每位員工了解及積極遵守所有相關環境法規。透過提供有關可持續發展的資訊、培訓及資源，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水污染、噪音管制及廢物處置等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辦公室及地盤辦公室內的公告板亦有展示相關政策，而員工的培訓課程亦會概述具體的政策內容。

本公司執行符合ISO 14001:2015規定²的環境管理系統，進一步監控本公司對環境所產生的影響。本公司會盡可能迅速及有效地識別及處理任何受到本公司影響的重大環境問題，並會評估及檢討各項重大風險，確保及時地採取適當的修正措施應對風險。

以下部分詳細說明惠記在各種環境披露方面的方法及表現，包括廢物處理、空氣污染、水資源使用及廢水排放、溫室氣體排放、能源使用、噪音污染、景觀及視覺以及氣候變化。

惠記確保遵守香港的環境法例及條例，例如：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
-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香港法例第611章）

¹ 已分別為惠都投資有限公司（藍地石礦場之營運商）、卓越混凝土有限公司（藍地石礦場三個混凝土攪拌站之營運商）及卓越瀝青有限公司（藍地石礦場瀝青廠之營運商）推出環境政策。

² 輝固認證服務有限公司已為惠都投資有限公司、卓越混凝土有限公司及卓越瀝青有限公司發出管理系統證書。

環境（續）

廢物處理

惠記為僱員提供廢物處理指引及指示，鼓勵減少廢物並確保妥善處置。例如，對場地的金屬、紙張、塑料及銑刨瀝青物料等可回收材料進行分類，並運送至合適的再造場所進行處理。廢物處置過程載於既有的系統中，例如建築廢物運載記錄制度。運載記錄制度是用於有序運載建築廢物至相關處置設施進行處理的記錄制度。制度實施確保了項目發起人、工程師／建築師及承建商之間的一定程度的責任。此外，有助記錄到達堆填區或公共堆填區的廢物，亦盡量減少與車輛操作員可能收集並送往處置設施的其他廢物交叉污染的可能性。

於二零二二年，我們在二零二一年取得進展的基礎上繼續堅持及監察有害及非有害廢物處置方法。有害廢物持續採用堆場的方式隔離，並用明確標籤的集裝箱存放於安全區域以避免污染，最後由持牌收集商進行收集，以妥善處置。藍地石礦場營運規模相若，惠記仍維持相同數量的非有害廢物（少於1%的增幅）。廢水及有害廢物較二零二一年錄得變動的原因如下：

- 由於加強了廢水回收循環再用，廢水減少了19%。
- 有害廢物增加了兩倍，原因是二零二二年處置的潤滑油廢物中約有3.3噸或50%乃產生自二零二零年底及二零二一年的機械保養，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一併處置，以提高營運效率。我們將加強二零二三年及以後的廢物處理。倘按當時產生的廢物量正常處理，則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產生的有害廢物量應分別為約3.4噸、4.4噸及6.6噸。事實上，二零二二年的有害廢物較二零二一年減少23%。對老化設備及機械進行更多日常檢查以及頻繁保養檢查及維修，將產生更多有害廢物。

廢物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至二零二二年 變動
廢水（噸）	4,988	6,192	5,342	-19.44%
有害廢物（噸）	6.7	2.2	5.5	204.55%
非有害廢物（噸）	40,384	40,238	40,549	0.36%

空氣污染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無可避免在石礦場活動、生產混凝土及瀝青過程中，會在生產場地及運輸物料過程中產生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儘管如此，惠記繼續證明已採取一致的管理以管控排放量。

環境（續）

空氣污染（續）

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懸浮粒子的總排放量由二零二一年的6,415.48千克增加54.67%至二零二二年的9,923.36千克。排放量增加有兩個主要原因。其一，二零二二年瀝青生產量較二零二一年增加一倍。其二，本公司的攪拌車車隊的柴油消耗量大幅增加，由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油塘廠停產後，從藍地廠到客戶地盤的運送路程較遠。例如，歌連臣角道的工作路程由12公里增至49公里，將軍澳的工作路程由10公里增至47公里，而觀塘的工作路程則由5公里增至39公里。

排放物類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至二零二二年
				變動
氮氧化物（千克）	9,243.90	5,976.93	6,386.73	54.66%
硫氧化物（千克）	11.52	4.42	4.55	160.63%
懸浮粒子（千克）	667.94	434.13	462.76	53.86%
總排放量（千克）	9,923.36	6,415.48	6,854.04	54.67%

空氣污染是惠記的重要議題，本公司致力嚴格定期監察車輛（例如攪拌車）所產生的廢氣，最少每六天對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濃度進行一次測量。本公司亦聘請外部環境顧問定期視察及報告生產場地的各種環境問題（包括空氣質量）。本公司機械設備（包括靜止機械及非道路流動機械）的所有測量結果均低於環保署發出的指明工序牌照中所述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限制水平。

至於車隊方面，本公司在購車前會充分考慮車輛的環保性能，並優先選購符合國際環保標準（例如歐洲排放標準）的車輛。本公司亦會定期檢查及保養車輛。

本公司定期採取措施以減少生產場地的懸浮粒子，包括透過以下流程管理我們的建築塵埃：

- 為堆場及運作中的設備安裝抑塵灑水器；
- 確保運料路或廠房內部不會積聚過多沙石或泥土沉積物；
- 所有運料路以硬料鋪築，且至少每兩小時噴水一次；
- 加裝有效的車輛清潔設施，在車輛離場前，將泥漬徹底沖洗乾淨；
- 運載經壓碎和篩選的產品的貨車在離場前必須用防水布覆蓋該等產品；及

環境（續）

空氣污染（續）

- 每日使用運水車及洗街車抑制公共地方及場地的塵埃。

如有任何測量結果顯示排放量超標（這種情況極為罕見），本公司將進行檢查，並重新覆查保養程序，然後再進行測量，直至空氣質量達至可接受的標準為止。

水資源使用及廢水排放

惠記意識到水資源在其營運中的關鍵作用，而且有責任確保盡量減低對營運所在社區水質的影響。為促進節約用水，我們鼓勵在整個營運中減少用水量以及負責任的廢水排放。

全公司用水量主要用於抑塵及清洗設施、機械及車輛。在雨季期間，當場地積水過剩時，本公司會與持牌收集商合作，將過剩積水收集循環再用，如下所述。

二零二二年，由於藍地石礦場的混凝土產量減少，用水量有所減少。而藍地石礦場外的福亨村路沿途的街道清洗則消耗相若數量的水。

為減少排放污水至周邊環境，我們會收集、儲存及循環再用所有廢水，而非直接排放出廠房外。本公司亦定期採取措施限制污水排放，包括：

- 減少場地用水，並充分循環再用地表逕流水；
- 回收用於清洗車輛、滾筒式攪拌機、車輪清洗設施及塵埃抑制活動後的廢水循環再用；
- 確保定期清除本公司設施沉澱的淤泥及砂礫；及
- 運作污水處理設備，藉以妥善收集及過濾逕流水。

溫室氣體排放

為減少營運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本公司會監控在生產程序中使用購入的原材料所產生的碳含量，並使用替代副產品（如合適）。例如，本公司使用被視為是環保水泥質材料的礦渣微粉（「礦渣微粉」）。混凝土製造過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大幅減少，原因是礦渣微粉生產混凝土所需的能源低於傳統的波特蘭水泥。我們在一零二二年生產超過40,000立方米的礦渣微粉混凝土，估計二氧化碳排放量減少7,784.4噸，相比之下，一零二一年則生產約30,000立方米的礦渣微粉混凝土，估計二氧化碳排放量減少5,838.2噸。

環境（續）

溫室氣體排放（續）

相較傳統的波特蘭水泥，礦渣微粉現時的普及程度仍然偏低。因此，上述舉措將有助於未來持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二零二二年，我們僅於土木工程項目中採用礦渣微粉混凝土，而經推廣後，我們將於二零二三年擴大礦渣微粉混凝土的應用範圍至若干樓宇項目。

本公司若干混凝土產品已通過建造業議會建材碳標籤計劃，根據該計劃，對混凝土產品的生命週期碳足跡進行測量及基準測試，有助用戶識別低碳產品。我們的21個混凝土產品獲得最高級別的「白金級」，七個混凝土產品獲得第二高級別的「金級」，而二零二一年則有五個獲得「白金級」及三個獲得「金級」。為確保繼續遵守法規並履行環境承諾，惠記繼續投資於僱員發展：截至二零二二年，另有一名惠記員工完成了碳審核培訓課程（預拌混凝土），惠記共有六名碳審核師。

有關惠記整體溫室氣體排放表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能源使用」一節。

能源使用

惠記明白在能源管理方面的責任以及在整個營運過程中盡量減少環境影響的必要性。為提高能源效率，我們透過環境管理系統監察目前及未來的能源使用趨勢，以確定降低能源消耗的目標和行動。

其中一個例子是使用節能機械，例如符合歐五標準的柴油機械，並對機械進行日常檢查及保養，以確保機械達至最佳表現。為提高能源效率，本公司亦會提前規劃每日運送安排，以減少所需的運載次數，減低燃料消耗及車輛磨損。

二零二二年柴油消耗量增加75%，而電力消耗量減少4%。相應地，二零二二年惠記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受柴油因素影響而在範圍1增加75%，但因電力因素影響而在範圍2減少4%。

柴油燃料消耗量增加主要來自瀝青（二零二二年的產量較二零二一年增加一倍）作業機械，以及由於油塘工地停止營作，我們的攪拌車行車路程較二零二一年更長。電力消耗量減少是由於採石場及混凝土廠的產量下降。

資源總消耗量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至二零二二年 變動
電（千瓦時）	8,056,393	8,413,663	6,430,246	-4.25%
柴油（升）	1,671,443	953,007	1,401,176	75.39%
汽油（升）	9,775	10,821	11,718	-9.67%
水（立方米）	198,422	209,616	185,244	-5.34%

環境（續）

能源使用（續）

溫室氣體排放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至二零二二年
				變動
總排放量（千克CO ₂ e）	7,399,593	5,644,972	6,086,015	31.08%
範圍1（千克CO ₂ e）	4,418,728	2,531,917	3,706,824	74.52%
範圍2（千克CO ₂ e）	2,980,865	3,113,055	2,379,191	-4.25%

噪音污染

本公司明白，採石及建築材料生產會產生噪音，並可能會對鄰近社區造成滋擾。為減少生產過程中的任何噪音滋擾，本公司已：

- 將所有噪音活動及機械盡可能遷離當地民居；
- 購買可產生較低噪音的設備；
- 徹底隔離噪音來源（例如混凝土攪拌機、輸送機及夾石機）；及
- 定期保養設備及機械，以保持設備及機械運作順暢。

景觀及視覺

營運石礦場在開挖過程中通常需要移除樹木及植物，導致生物多樣性損失及石礦場周邊水土流失加劇。為配合法律及合約要求以解決上述問題加上自身道德立場，本公司實行景觀恢復措施，集中穩固已受侵蝕或已退化土地的物理狀況，減低石礦場破壞土地外觀所造成的視覺影響，重新栽種生態上適宜的樹木遮蓋物。

在決定移除石礦場或混凝土製造場的樹木之前，惠記會因應場地現況、法律規定、擬議設計、施工方法及潛在環境限制等標準進行環境影響分析，然後根據有關分析，在有需要時種植樹木、使用圍板圍封生產場地，以及減少光污染。

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在生態學家的指導下以噴草方式在約1,475平方米的範圍內種植了1,181棵樹木。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已成為全球日益關注的問題，惠記意識到氣候相關紓緩措施對石礦及建築材料行業而言，是具有策略性意義的重大議題。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即石礦、混凝土及瀝青生產）無可避免地涉及消耗化石燃料，並且直接或間接產生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續）

氣候變化（續）

本公司透過環境管理系統，密切監控及控制這些風險，藉以審視及評估能源消耗的表現，設法減少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為監控及盡量減少所採購原材料中的碳含量，本公司使用粉煤灰及礦渣微粉等水泥替代品生產混凝土，因為這些替代品所消耗的能源較少，含碳量相對於傳統產品而言亦較低。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探索創新理念及解決方案，協助本公司適應氣候變化並為紓緩氣候變化問題貢獻一分力。本公司擬研究其他綠色及循環再造材料，並考慮在瀝青攪拌環節中採用低溫粘結劑等技術，藉以節約能源。本公司正考慮轉用更環保的物流模式，選購及採購更節能的機械及車輛，例如最環保的攪拌車及電動攪拌車。

社會

惠記認為，優秀的人力資源及社區參與實踐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基石。因此，本公司矢志成為理想的僱主、業務合作夥伴及社區成員。本公司重視與員工以及業務合作夥伴、供應商及經營所在的社區保持積極溝通，建立彼此信任的關係，從而為客戶創造優質產品。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將團隊的健康與安全放在首位，在2019冠狀病毒疫情期間尤其如此，並竭力保持最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營運準則。

本公司的多項政策及程序（包括行為守則、健康及安全政策、恪守ISO 9001:2015等品質控制標準）均有助確保惠記繼續成為首選僱主及負責任的企業。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僱傭、健康與安全、童工或強制勞工、或任何產品及服務質量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不知悉亦無發現任何關於商業欺詐法律及法規方面有違規問題。

健康與安全

惠記致力為營運的所有持份者（包括僱員、分判商、客戶及公眾）提供最高標準、健康且安全的工作環境。為確保對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有一個全面和整體的看法，我們透過與各級員工及分判商代表討論及諮詢，促進及發展我們的計劃。

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的營運符合本地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及《僱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作為本公司的安全管理系統（「安全管理系統」）一部分，我們提供出色的工作場所內務管理、安全設備、保護措施、福利設施以及指導、培訓和監督。

社會（續）

健康與安全（續）

由高層管理人員及項目負責人組成的工地安全與環境管理委員會（「工地安全與環境管理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實施及審閱安全管理系統措施及相關政策。

在遵守所有法律及合約要求以及內部安全規則的情況下，工地安全與環境管理委員會的目標是盡量減少意外及事故的數量，同時不斷改進公司的安全管理系統。

於二零二二年，惠記連續三年保持零事故記錄，意外事故發生率為每100,000工時0宗，而目標發生率為0.21。

職業健康及安全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工傷人數	0	0	0
因工死亡人數	0	0	0
意外事故發生率（每100,000工時）	0	0	0
意外事故發生率（每1,000名工人）	0	0	0
因傷損失工作日數	0	0	0

惠記進一步落實及維持多項安全控制機制，以有效監控、預防、減少或消除場地工作人員及分判商相關風險。除了由各場地安全工作人員進行日常工地安全檢查外，惠記亦引入企業層面的不同安全檢查方案。因此，惠記與利基合作，參與由高級安全環境人員進行的跨場地安全和環境評估，交流安全知識並持續改善安全績效實踐。

我們欣然獲頒好心情@健康工作間大獎（企業／機構組）的優異獎，以表彰我們在二零二二年的努力。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應對措施：

疫情繼續影響員工自身及工作。影響員工的兩個關鍵變化是在家工作的設置以及跨境出行限制。

隨著在家工作成為員工和客戶的「新常規」，不得不利用新技術作通訊及工作流程管理。儘管對效率及生產力構成影響，本公司為迎接挑戰、學習新技能並繼續維持同等服務質素的員工感到自豪。

跨境出行限制加劇了新工作環境的壓力，不僅在地理上將我們部分營運分隔開，亦使得員工無法與其他家人接觸，失去慰藉而無法紓解壓力。

社會（續）

健康與安全（續）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應對措施：（續）

極具傳染性的Omicron變異病毒株經已肆虐全球。二零二二年二月初，香港亦遭遇第五波疫情。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爆發而制定的安全措施的基礎上，惠記在二零二二年再次遵循政府公佈的所有指引及指示作為基本指引，同時亦增加自身特定的營運安全措施。

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致力確保員工的健康與安全，同時幫助整個團隊適應「新常態」。本公司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

- 所有員工及訪客進入本公司場所時一律須接受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會被拒絕進入及被勸喻盡快求醫；
- 所有員工均須佩戴口罩；惠記為有需要的員工提供N95口罩；
- 本公司為所有員工提供酒精搓手液；
- 每日使用1比99稀釋漂白水進行清潔及消毒；
- 本公司每三個月聘請專業辦公室清潔公司進行消毒及滅菌；
- 本公司於生產廠房安裝智能消毒站，以消毒噴霧對人體全身進行消毒滅菌；
- 本公司採取了適當的措施來監測感染的可能性，並在需要時資助進行2019冠狀病毒檢測；
- 我們鼓勵員工接種2019冠狀病毒疫苗，並向接種疫苗的員工提供疫苗假。因此，已接種第三劑及第四劑疫苗的百分比分別為90.08%及19.08%；
- 所有未接種第一劑疫苗的員工須每個星期接受一次2019冠狀病毒核酸檢測；
- 我們為員工提供2019冠狀病毒快速抗原檢測試劑盒，讓員工上班前在家進行檢測，以識別潛在病例，保障所有員工的健康與安全；
- 在辦公室或工地員工中發現確診或初步確診病例後，我們立即安排專業清潔公司，根據感染控制指引對所有可能被污染的表面及物品進行徹底清潔及消毒；及
- 為加強對所有員工的保護，我們要求已完成政府規定的檢疫隔離程序的員工須獲得核酸陰性檢測結果，方可復工。

社會（續）

健康與安全（續）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應對措施：（續）

對員工而言的其中一個最重大營運轉變是採用網上會議，藉以盡量減少接觸，有助防止病毒傳播。為支持網上會議的成效及效率，本公司亦向僱員提供培訓及指引以便適應新的虛擬規範。

為幫助團隊適應新常態，本公司亦：

- 酌情檢討、更新及修訂危機管理計劃，並確保員工遵守疫情期間的所有調整改動；及
- 繼續遵照建造業議會及香港建造商會的建議，實施強制檢測措施。

反貪污

惠記深信要保持合規廉潔，每個人都應克盡本份，因此會加強員工對這方面的信念，為他們提供相關途徑、資源及培訓，確保每個人都能恪盡職守。本公司秉持嚴格的商業道德標準，禁止公司內部出現任何形式的行賄或貪污行為。本公司的行為守則規定我們言行一致，堅守公司訂明的準則及政策。

惠記對貪污、行賄、勒索、洗黑錢及任何其他形式的商業欺詐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其中一個例子是本公司已實施一項政策，處理收受供應商或客戶禮物或金錢的問題。員工必須申報向其他人士提供及收取的禮物或賄賂，包括在節日期間收取「利是」及節日禮物。

此外，員工嚴禁從事任何與公司業務構成直接競爭的商業活動，並要求員工全年申報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

本公司亦已就舉報違規行為設立內部舉報程序及舉報渠道。

全體員工（包括高級領導層）已接受網上誠信培訓，以提高道德意識以及了解反貪污法律及惠記訂立的最佳實踐。於二零二二年，惠記或其僱員均無遭入稟提出關於貪污行為或違反《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的法律訴訟。

社會（續）

產品責任

產品及服務質量保證

惠記明白，客戶的滿意及支持度對本公司的增長及盈利至關重要。本公司承諾提供一貫滿足客戶要求的產品及服務，並在實務中執行若干國際質量控制標準。例如，建築材料製造及採石工序的ISO9001:2015－質量管理系統認證，著重於：

- 預拌混凝土的設計、製造及供應；
- 瀝青材料的設計、製造及供應；
- 提供鋪路服務；及
- 採石用作建築、石料生產和供應。

此外，本公司亦已獲得以下產品認證：

- 二零一四年混凝土生產和供應質量規範；及
- 用於混凝土的石料生產和供應質量規範。

本公司的水泥符合英國標準(BS) EN 197-1 (Type CEM I)，本公司的粉煤灰符合BS3892: Part 1:1997及土木工程一般規格，而本公司的礦渣微粉則符合BS EN 15167-1及土木工程一般規格。

此外，本公司亦已就業務營運全面制定與產品質量相關的目標，由質量控制人員負責監察，定期檢討質量管理系統的成效及聽取客戶意見，包括對具代表性的客戶進行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彼等亦妥善處理客戶投訴，以便及時作出回應並採取適當措施來改善服務。

資料私隱

惠記對個人資料及敏感商業資料的保密十分重視。除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外，本公司亦推行內部監控措施，確保公司營運資料得以保密，其中包括涉及本公司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客戶及本公司自身的資料。本公司的行為守則及僱傭條款，均概述了嚴格遵守本公司的資料私隱及保密政策的要求。

二零二二年，於報告期內，並無關於違反資料私隱或遺失資料且經查證屬實的投訴。

社會（續）

勞工準則

惠記設有嚴格的政策來保障員工免受童工及強制勞工方面的影響。本公司的人力資源團隊時刻保持警惕，遵照既定程序及監控檢查點，確保本公司業務符合所有勞工法律及法規。鑑於本公司的內部程序及業務性質，本公司在營運中出現強制勞工或童工的可能性極低。儘管如此，本公司仍嚴格禁止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並遵守所有當地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同樣亦遵守有關青年就業或學生工作（如實習）的相關法律。

本公司遵循香港《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項下《僱用兒童規例》、《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200章）及《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並一直遵守有關指引。

惠記期望業務夥伴遵守類似的標準。

禁止童工

本公司在招聘程序中包含監控機制，要求求職者在入職前提交由官方機構發出的有效年齡證明文件。於整個僱傭期間，所有員工的相關證明文件均予存檔備案。

為確保根據青年就業或學生工作受僱的青年員工安全，彼等不會：

- 處於需要從事高強度體力勞動或涉及有害廢物工作的工作環境下；
- 從事任何危險的工作，危害精神或心理健康，損害智力、道德和社會發展；及
- 允許加班或上夜班。

一旦發現童工，惠記將採取措施確保該兒童立即停止工作，並向其提供適當的失業補償。

禁止強制勞工

惠記認為，員工的自由不應受限，必須始終受到保障。如員工遭威脅受罰而被迫工作，可向人事部或管理層舉報，惠記將就此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

惠記嚴禁強制勞工，期望業務合作夥伴亦如是。本公司一旦發現業務合作夥伴有任何違規行為，亦將終止彼此的業務合作關係。

社會（續）

供應鏈管理

惠記認為有效的供應鏈需要確保良好及合乎道德的業務準則，並與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建立共融關係。本公司相信，與價值觀相同的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合作對本公司相當重要，有賴他們一直以來的信賴和合作精神，本公司才能夠取得今天的成就。

鑑於供應商對本公司的可持續表現有直接影響，本公司已在採購活動中納入負責任採購及供應商關係常規。本公司在選擇供應商時會考慮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表現，例如他們的原材料選擇、天然資源使用、產品健康與安全、僱傭常規及職業安全措施。本公司亦會定期監察供應商的表現，並鼓勵供應商及承判商竭力推行環境和社會措施。

此外，在選擇許可的情況下，我們盡量採購本地產品及服務，藉此支持本地經濟。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的供應鏈網絡包括294家本地供應商及15家香港以外供應商，意味著我們95%的供應商為本地供應商。

社區投資

惠記心繫社區，深信我們與藍地及其他經營所在社區保持緊密關係，是本公司成功發展業務的不二法門。多年來，本公司透過聯絡委員會與當地社群建立緊密聯繫。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本公司業務活動可能對鄰里產生的影響。當識別出及發現受到關注的議題，將迅速得到解決，通常使得惠記和社區均感到滿意。

為了擴大我們的影響，本公司亦鼓勵員工踴躍參與有意義的社區活動。

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及其員工參與了以下符合社交距離規定的社區活動：

- 百萬行
- 公益行善「折」食日
- 月餅慈善義賣
- 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
- 便服日
- 公益愛牙日
- 小紅星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惠記捐贈了155,2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的努力下喜獲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度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銅獎表揚。

社會（續）

發展及培訓

惠記透過有系統的培訓及發展計劃，鼓勵員工發展個人及專業才能。全體員工可參與廣泛類別的形式舉行的培訓，包括工作坊、演講、研討會、同儕學習及在職培訓。

儘管疫情加快惠記的培訓形式轉向網上培訓，但不論是親身或網上培訓，惠記的培訓和輔導理念均保留了相同的核心价值观：我們相信，真實透明的培訓有助提倡員工就自己的發展計劃與主管人員進行開放的雙向討論。因此，儘管在全球疫情下，二零二二年惠記向每位員工平均提供6.25小時的培訓，較二零二一年每位員工平均5.65小時的培訓增加11%。

於二零二二年，我們繼續透過補貼及提供教育假，支持適當的外部專業培訓，繼續致力讓員工發揮最大潛能並提升能力。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培訓及發展			
每位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6.25	5.65	5.20
按性別：			
女性	5.00	4.55	6.50
男性	7.50	6.75	3.90
按職位分佈：			
董事	3.50	3.00	2.50
管理層	2.00	2.00	2.25
主管層	7.00	7.00	5.50
一般員工	9.25	7.75	8.00
勞動工人	9.50	8.50	7.75
受訓員工比例			
按性別：			
女性	90%	85%	80%
男性	95%	90%	97%
按職位分佈：			
董事	100%	100%	100%
管理層	85%	85%	85%
主管層	100%	100%	100%
一般員工	90%	90%	85%
勞動工人	100%	100%	100%

社會（續）

僱傭常規及平等機會

員工是惠記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透過遵守公司及勞工政策，本公司致力維持適當的工作與生活平衡，確保所有員工處於一個身心安全的工作環境。

本公司透過以下各項，為所有員工創造一個和諧的工作環境：

- 提供與其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相稱而又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 採取用人唯才的聘用方式，在年齡、性別、國籍、傷健及宗教等多元化領域提供平等機會；
- 在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假期、平等機會招聘、多元化、反歧視以至其他員工福利方面，恪守公平的人力資源政策及做法；及
- 嚴格實行反歧視政策。鼓勵所有員工向管理層舉報任何目睹或懷疑的歧視行為。

二零二二年績效數據一覽表

環境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資源總消耗量			
電（千瓦時）	8,056,393	8,413,663	6,430,246
柴油（升）	1,671,443	953,007	1,401,176
汽油（升）	9,775	10,821	11,718
水（立方米）	198,422	209,616	185,244
排放物類別			
氮氧化物（千克）	9,243.90	5,976.93	6,386.73
硫氧化物（千克）	11.52	4.42	4.55
懸浮粒子（千克）	667.94	434.13	462.76
溫室氣體排放^(附註)			
總排放量（千克CO ₂ e）	7,399,593	5,644,972	6,086,015
範圍1（千克CO ₂ e）	4,418,728	2,531,917	3,706,824
範圍2（千克CO ₂ e）	2,980,865	3,113,055	2,379,191
廢物			
廢水（噸）	4,988	6,192	5,342
有害廢物（噸）	6.7	2.2	5.5
非有害廢物（噸）	40,384	40,238	40,549

二零二二年績效數據一覽表(續)

僱傭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全體員工	139	152	149
按年齡：			
<30	7	7	8
30-39	24	26	24
40-49	24	33	33
≥50	84	86	84
按性別：			
女性	41	40	31
男性	98	112	118
按職位分佈：			
董事	3	4	4
管理層	23	24	22
主管層	23	25	23
一般員工	30	28	24
勞動工人	60	71	76
員工類型：			
全職	139	152	149
兼職	0	0	0
按地理分佈：			
香港	129	139	143
中國內地	10	13	6

附註： 遵循重要性及一致性的報告原則，由於其估計的複雜性，且之前定義並不準確，故三個年度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不予披露。

二零二二年績效數據一覽表(續)

僱傭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員工流失			
按年齡：			
<30	0 (0%)	6 (80%)	15 (143%)
30-39	5 (20%)	7 (28%)	8 (35%)
40-49	10 (35%)	6 (18%)	13 (39%)
≥50	12 (14%)	13 (15%)	28 (32%)
按性別：			
女性	5 (12%)	6 (17%)	7 (23%)
男性	22 (21%)	26 (23%)	57 (46%)
按地理分佈：			
香港	24 (18%)	32 (23%)	61 (42%)
中國內地	3 (26%)	0 (0%)	3 (40%)
整體：	27 (19%)	32 (21%)	64 (42%)
職業健康及安全			
工傷人數	0	0	0
因工死亡人數	0	0	0
意外事故發生率(每100,000工時)	0	0	0
意外事故發生率(每1,000名工人)	0	0	0
因傷損失工作日數	0	0	0

二零二二年績效數據一覽表(續)

僱傭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培訓及發展			
每位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6.25	5.65	5.20
按性別：			
女性	5.00	4.55	6.50
男性	7.50	6.75	3.90
按職位分佈：			
董事	3.50	3.00	2.50
管理層	2.00	2.00	2.25
主管層	7.00	7.00	5.50
一般員工	9.25	7.75	8.00
勞動工人	9.50	8.50	7.75
受訓員工比例			
按性別：			
女性	90%	85%	80%
男性	95%	90%	97%
按職位分佈：			
董事	100%	100%	100%
管理層	85%	85%	85%
主管層	100%	100%	100%
一般員工	90%	90%	85%
勞動工人	100%	100%	100%

聯交所內容索引

聯交所一		
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章節	說明／備註（如相關）
層面A1 排放物：一般披露	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1.1	環境 排放物	排放物類別：惠記追蹤及計量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懸浮粒子。
關鍵績效指標A1.2	二零二二年 績效數據一覽表	溫室氣體排放增加31%。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範圍1增加75%，範圍2減少4%。範圍1變動主要是由於瀝青生產的柴油消耗量增加及將混凝土運送到建築工地的路程較長。
關鍵績效指標A1.3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有害廢物增加兩倍。
關鍵績效指標A1.4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非有害廢物增加0.36%。
關鍵績效指標A1.5		排放目標：惠記正在考慮制定相關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A1.6		有害及非有害目標：惠記正在考慮制定相關目標。
層面A2 資源使用：一般披露	環境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二零二二年 績效數據一覽表	二零二二年能源消耗追蹤電（千瓦時）、柴油（升）、汽油（升）。
關鍵績效指標A2.2		
關鍵績效指標A2.3	—	能源效益目標：惠記正在考慮制定相關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A2.4	環境 資源使用	水資源效益目標：惠記正在考慮制定相關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A2.5	—	包裝材料：目前並不屬於重大事項。
層面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環境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層面A4 氣候變化：一般披露	環境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聯交所內容索引(續)

聯交所一		
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章節	說明／備註(如相關)
層面B1 僱傭：一般披露	社會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二零二二年 績效數據一覽表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面臨2019冠狀病毒經濟挑戰，惠記減少僱傭人數8.55%。
關鍵績效指標B1.2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一般披露	社會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二零二二年 績效數據一覽表	二零二二年，惠記並無錄得任何因工受傷或致病。
關鍵績效指標B2.2		
關鍵績效指標B2.3	社會 健康與安全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一般披露	社會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二零二二年 績效數據一覽表	二零二二年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明細：29.5%女性，70.5%男性
關鍵績效指標B3.2		
層面B4 勞工準則：一般披露	社會 勞工準則	惠記的自身招聘包含嚴格的禁止童工及禁止強制勞工政策。惠記期望夥伴設有相同標準。
關鍵績效指標B4.1		
關鍵績效指標B4.2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一般披露	社會 供應鏈管理	本報告僅涵蓋1個地區：香港
關鍵績效指標B5.1		
關鍵績效指標B5.2		鑑於供應商對本公司的可持續表現有直接影響，本公司已在採購活動中納入負責任採購及供應商關係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5.3		
關鍵績效指標B5.4		

聯交所內容索引(續)

聯交所一		
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章節	說明／備註(如相關)
層面B6 產品責任：一般披露	社會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關鍵績效指標B6.2		
關鍵績效指標B6.3		
關鍵績效指標B6.4		惠記在質量控制實務中採納若干國際標準。本公司就建築材料製造及採石工序獲得ISO9001:2015－質量管理系統認證。
關鍵績效指標B6.5		除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外，本公司亦推行內部監控措施，確保公司營運資料得以保密，其中包括涉及本公司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客戶及本公司自身的資料。
層面B7 反貪污：一般披露	社會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關鍵績效指標B7.2		惠記已就舉報違規行為設立內部舉報程序及舉報渠道。
關鍵績效指標B7.3		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為全體員工(包括董事)提供網上誠信培訓，提高他們的道德意識，以及對反貪污法律及最佳實踐的認識。
層面B8 社區投資：一般披露	社會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關鍵績效指標B8.2		



致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84頁至第20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上述之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本行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取之審核憑證，能足夠及適當地為本行之意見提供基礎。

主要審核事項

主要審核事項是在本行之專業判斷下，認為對本行審核本期度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大之事項。本行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對其之意見時已處理該等事項，及本行並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個別意見。

主要審核事項

本行之審核如何處理主要審核事項

建築合約之收入確認

本行將建築合約之收入確認識別為一項主要審核事項，乃因該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之重要性和所涉及估計之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列，多數建築合約需要數年方能完成，而在施工期間，工程範圍或有變動。管理層於建築合約開始時估計合約價值及預算成本，並定期評估建築工程的進度，以及範圍變動、索償、爭議及違約賠償金的財務影響。管理層以產量法計量已完成建築工程的價值，即基於至今已交付客戶的建築工程相對於建築合約下承諾將完成的餘下建築工程價值的直接計量確認收入。貴集團定期基於內部建築進度報告及獨立工料測量師發出的證書，審閱及修訂就各建築合約而編製的合約價值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已確認之建築合約收入為12,183,180,000港元，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的96.5%。

本行就建築合約之收入確認所執行之程序包括：

- 獲知編製內部建築進度報告及確認建築合約收入之相關內部監控；
- 審閱貴集團最新內部建築進度報告及評核管理層於編製內部建築進度報告作出的主要估計；
- 將內部建築進度報告與獨立工料測量師發出的最新證書進行對比，並就任何對賬項目審閱證明文件（按抽樣基準）；及
- 就建築工程進度會見項目經理（按抽樣基準）。

主要審核事項 (續)

主要審核事項	本行之審核如何處理主要審核事項
<p>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可收回性</p> <p>本行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識別為一項主要審核事項，乃因結餘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性，加上於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管理層作出重大程度之估計而可能影響其賬面值。</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管理層個別地估計有重大結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乃基於歷史違約率、逾期狀態及個別應收客戶的財務能力及前瞻性資料。就餘下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貴集團之管理層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以集體基準估計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該估計乃基於貴集團之歷史虧損率，並考慮了前瞻性資料。</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所披露，貴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及合約資產分別為456,134,000港元及2,949,620,000港元，分別佔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的2.6%及16.8%。</p>	<p>本行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可收回性所執行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知管理層如何個別地及按集體基準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獲取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賬齡分析，並透過比較分析中之個別項目與相關證明文件(按抽樣基準)，以測試管理層所使用的資料之準確度；• 就項目經理評估因建築項目與客戶發生爭議及無法預料之延誤(如有)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之影響，與項目經理進行討論，以及查對相關信件及文件，以評核項目經理之評估之合理性(按抽樣基準)；及• 就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並以集體基準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檢查分類之合適度(按抽樣基準)及在考慮了歷史虧損率及前瞻性資料後，評估虧損率之合理度。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在年報內所包含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書。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行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本行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於審核過程中所知悉之情況存有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行已執行之工作，倘本行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須報告該事實。於這方面，本行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真實而公平地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釐定為必須之內部監控，以使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於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以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行之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取得合理保證，發出載有本行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書，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之規定而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意見，本行之報告並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乃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總能發現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該等單獨或總計之錯誤陳述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策，則有關錯誤陳述將被視為重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之整個過程中，本行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之審核程序，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為本行之意見提供依據。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故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而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就董事所採用之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之合適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狀況相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倘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則有必要於本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本行之意見。本行之結論乃基於截至本核數師報告書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事項）之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呈列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及合適之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之審核工作。本行須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本行亦就審核之計劃範圍及時間性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本行於審核過程中發現之任何內部監控重大缺失）與管治層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本行亦向管治層作出聲明，確認本行已符合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本行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保障措施（如適用）與彼等溝通。

從與管治層溝通之事項中，本行決定對本期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主要審核事項。本行於核數師報告書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為罕見之情況下，本行認為披露該等事項之不利影響在合理預期下將超過公眾知悉該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核數師報告書中予以披露。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姜道蔚。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貨物及服務收入	5	12,630,123	10,276,850
銷售成本		(11,494,834)	(9,374,569)
毛利		1,135,289	902,281
其他收入	7	148,430	122,8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77,256)	(17,8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84,247)	(86,744)
行政費用		(570,161)	(465,962)
財務成本	9	(74,282)	(64,720)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15,342)	458,907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35,585	36,828
除稅前溢利	10	298,016	885,672
所得稅費用	13	(122,043)	(84,964)
本年度溢利		175,973	800,708
本年度(虧損)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762)	676,165
非控股權益		182,735	124,543
		175,973	800,708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15		
—基本		(0.85)	85.2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75,973	800,708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6,871)	12,094
指定於現金流對沖之對沖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48,777	11,421
換算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40,046)	376,040
換算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20	974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現金流對沖儲備	(3,613)	22,912
本年度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631,633)	423,441
本年度總全面(費用)收益	(455,660)	1,224,149
本年度總全面(費用)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20,380)	1,093,464
非控股權益	164,720	130,685
	(455,660)	1,224,1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473,546	551,602
使用權資產	17	150,125	60,136
無形資產	18	332,527	446,148
商譽	19	29,838	29,8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9,029,210	9,960,246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22	2,700	2,70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3	62,189	278,333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25	197,523	117,644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26	32,507	36,782
衍生財務工具	27	60,198	11,42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9	-	24,561
		10,370,363	11,519,411
流動資產			
存貨	28	129,840	48,23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9	854,517	784,083
合約資產	30	2,949,620	2,883,91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1	14,001	12,006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1	663	720
應收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	31	23,885	22,521
可收回稅項		21,489	41,195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25	527,161	912,549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32	33,753	25,7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	113,696	90,910
原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3	235,101	20,21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	2,318,005	2,042,022
		7,221,731	6,884,09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4	4,076,677	4,099,308
合約負債	35	512,747	405,69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6	22,595	21,416
應付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	36	9,063	34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6	1,363	3,359
租賃負債	37	43,278	27,936
稅項負債		231,470	82,996
銀行貸款	38	391,253	943,798
		5,288,446	5,584,853
流動資產淨額		1,933,285	1,299,24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303,648	12,818,6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修復成本撥備	41	35,149	–
遞延稅項負債	42	5,750	18,468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21	15,445	15,949
超出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責任	23	–	13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3	1,420	1,827
租賃負債	37	102,363	23,286
銀行貸款	38	1,113,500	1,150,000
其他應付賬款	44	23,000	23,000
債券	39	127,358	121,293
		1,423,985	1,353,953
資產淨額			
		10,879,663	11,464,69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5	79,312	79,312
股份溢價及儲備		9,904,848	10,595,8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46	895,503	789,528
		9,984,160	10,675,171
總權益			
		10,879,663	11,464,699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核准及授權刊載於第84頁至第20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
單偉豹

副主席
單偉彪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4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46)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附註46)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9,312	731,906	550,451	(29,530)	2,319	390,863	8,129,618	9,854,939	669,080	10,524,019
本年度溢利	-	-	-	-	-	-	676,165	676,165	124,543	800,70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382,966	-	-	34,333	-	417,299	6,142	423,441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382,966	-	-	34,333	676,165	1,093,464	130,685	1,224,149
小計	79,312	731,906	933,417	(29,530)	2,319	425,196	8,805,783	10,948,403	799,765	11,748,168
代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資本貢獻	-	-	-	-	-	(19,078)	-	(19,078)	19,078	-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8,286)	-	(8,286)	8,28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16)	(16)
向非控股股東分派	-	-	-	-	-	-	-	-	(37,585)	(37,585)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	-	(245,868)	(245,868)	-	(245,86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312	731,906	933,417	(29,530)	2,319	397,832	8,559,915	10,675,171	789,528	11,464,699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6,762)	(6,762)	182,735	175,973
本年度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	-	(658,782)	-	-	45,164	-	(613,618)	(18,015)	(631,633)
本年度總全面(費用)收益	-	-	(658,782)	-	-	45,164	(6,762)	(620,380)	164,720	(455,660)
小計	79,312	731,906	274,635	(29,530)	2,319	442,996	8,553,153	10,054,791	954,248	11,009,039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16,613	-	16,613	(28,027)	(11,4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55(a))	-	-	-	-	-	-	-	-	1,498	1,498
向非控股股東分派	-	-	-	-	-	-	-	-	(32,216)	(32,216)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	-	(87,244)	(87,244)	-	(87,24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312	731,906	274,635	(29,530)	2,319	459,609	8,465,909	9,984,160	895,503	10,879,663

附註：

- (a) 特別儲備乃於一九九二年本集團重組時，購入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為該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其他儲備乃(i)當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變動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ii)攤佔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iii)對沖儲備；及(iv)代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資本貢獻。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98,016	885,672
經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74,282	64,720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15,342	(458,907)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35,585)	(36,828)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1,935)	(2,695)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利息	(36,574)	(46,907)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	(12,005)	(10,715)
銀行存款利息	(11,302)	(2,571)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71)	(74)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	(829)	(958)
利率掉期合約之利息淨額	(5,063)	-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議價收購收益	-	(111,61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539	-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淨額	92,246	143,32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6,661)	(2,481)
租賃修訂及租金減讓之收益	(734)	(3,068)
來自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建築工程之溢利	(1,068)	(3,103)
信貸虧損撥備之回撥	-	(2,635)
無形資產之攤銷	89,936	28,72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02,053	91,29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9,833	33,252
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運作先前持有的權益之收益	-	(40,617)
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企業先前持有的權益之收益	(6,138)	-
解除應付一位非控股股東款項	(1,99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628
存貨撇減	-	60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34,26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92,286	559,313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減少	4,275	173
存貨減少	20,926	38,22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9,499	(378,182)
合約資產增加	(65,705)	(1,057,587)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減少(增加)	199,702	(486,31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0,327)	924,08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7,051	(163,010)
應收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增加)減少	(1,364)	38,852
應付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增加(減少)	8,719	(832)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1,075,062	(525,276)
已收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	1,935	2,695
已收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利息	36,574	46,907
已付所得稅淨額	(26,498)	(40,400)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1,087,073	(516,0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0,228	6,552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70,816	232,277
已收合營企業之分派		175,433	4,447
添置服務經營權安排		(21,353)	(62,06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收款項		30,635	15,297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04,944)	(249,582)
使用權資產付款		(2,235)	(10,334)
購入無形資產		-	(15,000)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11,41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4,141)
收購一項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55(b)	-	337,32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55(a)	333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實收款項		176	-
增購聯營公司權益		-	(50,472)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實收款項		42,329	-
借予一間合營企業貸款		-	(5,347)
一間合營企業償還貸款		10,597	15,000
借予聯營公司墊款		(1,995)	(1,798)
存放原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34,513)	(281,998)
提取原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9,572	341,345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2,786)	(50,249)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9,121)	221,258
融資活動			
已付銀行貸款、債券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61,951)	(47,569)
已付租賃負債之利息		(1,886)	(1,494)
已付股息	14	(87,244)	(245,868)
向非控股股東分派		(32,216)	(37,585)
聯營公司給予墊款		74	414
新增銀行貸款		113,090	1,753,168
償還銀行貸款		(690,290)	(672,463)
償還債券		-	(14,000)
償還租賃負債		(33,404)	(44,651)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793,827)	689,9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淨額	264,125	395,13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2,042,022	1,649,636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之淨額	11,858	(2,75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2,318,005	2,042,0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18,005	2,042,022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於附註56、21及23。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此等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制訂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二零一九冠狀病毒之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機器及設備 – 達至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內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沒有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 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於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³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的相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有契約之非流動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相關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除以下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在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相關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豁免範圍收窄，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就稅項扣除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相關資產及負債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因應用初始確認豁免，初始確認相關資產及負債的暫時性差異不予以確認。

於應用該等修訂時，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可能可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一項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年度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該等修訂約束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136,852,000港元及145,641,000港元。本集團仍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之全面影響。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被合理預期可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定，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內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除外，並於下列會計政策中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建基於兌換貨物及服務所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收到或轉讓負債時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以其他估價計算方法估計。當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如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訂價時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性，本集團亦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之該等特性。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目的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制付款」範圍內之股份制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某些近似公平值但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另外，作財務報告時，公平值計量會按公平值計量之輸入之可觀察程度，以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之整體重大程度分類為級別一、二或三，分述如下：

- 級別一輸入乃實體於計量日可查閱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級別二輸入乃除級別一所包括的報價外，對該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的輸入（直接或間接）；及
- 級別三輸入乃對該資產或負債之非可觀察輸入。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實現控制權乃當本公司：

- 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權力；
- 承受或享有來自其參與被投資方而得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擁有運用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如事實和情況顯示上列三個控制權元素中，一個或多個有變動時，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之綜合是在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在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結束。特別提及，於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益及費用已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截至本集團結束控制該附屬公司之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中。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總全面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餘額變成赤字。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間之交易相關之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註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其為現時擁有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權利。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乃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之相關成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需作出調整以反映其相關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將相關儲備重新歸因於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

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任何差額，需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變動（續）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和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會被解除確認。收益或虧損以(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合計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與該附屬公司相關之所有金額須如本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般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規定／容許轉撥至其他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被視為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並作其後會計處理，或當適用時作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初始確認成本。

業務合併或購入資產

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本集團可選擇採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按每項交易為基準），其允許對所收購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並非一項業務作簡化評估。倘所收購總資產之公平值絕大部份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進行評估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遞延稅項資產以及由遞延稅項負債影響而產生之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該活動及資產組合會被釐定為並非一項業務及無需再作進一步評估。

購入資產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方法為首先將購買價按各自的公平值分配予財務資產／財務負債，然後將購買價的餘下部分按其在購買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分配予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或購入資產（續）

業務合併

業務是一系列活動及資產的綜合，其中包括投入及實質性過程，其共同顯著地促進了創造產出的能力。倘所獲得的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有執行相關過程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的勞動力，或者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並且被認為屬獨特的或稀缺的，或者在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方面倘無有重大成本、努力或延遲就不能被取代，則被認為屬重大。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移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其計算乃按於收購日本集團轉移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用以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而言，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必須符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發佈的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的資產及負債定義，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之交易及事件除外，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取代概念框架以識別其在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之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員工福利安排之相關負債或資產分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來確認和計量；
- 與被收購方相關之股份制付款安排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或為取代被收購方之股份制付款安排而本集團訂立之股份制付款安排，均須於收購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制付款」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須按照該準則計量；及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或購入資產 (續)

業務合併 (續)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 (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之現值確認及計量，收購之租賃須如於收購日的新租賃，惟租期於收購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與相關租賃負債之相同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比較時該租賃之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乃按已轉移之代價，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 (如有) 之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於收購日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淨額計量。倘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日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已轉移之代價、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 (如有) 之公平值的總和時，超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有擁有權益，並賦予持有人可於清盤時按比例攤佔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額之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比例攤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或按公平值作初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是基於逐筆交易而作出。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計量。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移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業務合併中轉移代價之部份。凡合資格作計量期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需追溯調整而商譽亦會作出相應之調整。計量期調整乃指於「計量期」內 (不可超過自收購日起計一年) 獲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產生的調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調整之或然代價其後之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被如何分類。被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隨後報告日重新計量，而其隨後之結算將於權益中入賬。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隨後報告日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或購入資產 (續)

業務合併 (續)

當業務合併為分階段達成，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按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中確認。於收購日以前來自於收購方之權益並已於以往之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之金額，按本集團已直接出售之前持有之股本權益之相同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尚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之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內（見上文）追溯調整或額外資產或負債會被確認，以反映獲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倘知悉）對當日已確認金額之影響。

商譽

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產生之成本（見上列之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達到減值測試之目的，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應而獲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此乃以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水平，且不會大於一個營運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更經常地，於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於報告期度內就收購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分配用作減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之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歸屬予商譽之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之金額時包括在內。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之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一項營運時，出售之商譽之金額按出售之營運（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相關價值及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份為基準計量。

本集團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時產生之商譽之會計政策見下文。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有權力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而不是控制或共同控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是指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合營安排之淨資產享有權利之合營安排。共同控制乃於安排中協定攤佔控制權，僅當相關活動之決定需要攤佔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才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用於權益會計用途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對類似交易及相近情況之事項，會用與本集團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為使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已作出適當之調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初始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盈虧及其他全面收益。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資產淨額之變動不會入賬（惟該變動導致本集團擁有權益變動除外）。倘本集團攤佔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停止確認其攤佔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其支付款項，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在於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以權益法入賬。購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攤佔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任何金額被確認為商譽，而商譽是包括於投資賬面值中。本集團攤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金額，經重新評估後，於購入該投資期度內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須就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作減值。當有任何客觀證據存在時，投資（包括商譽）之整筆賬面值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及其賬面值作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任何減值虧損之回撥均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限於其後該投資增加之可收回金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當本集團不再於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於合營企業有共同控制權時，將作出售於該被投資方之全部權益入賬，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當本集團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保留權益，而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本集團就該保留權益以當日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被視為其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權益之任何實收款項間之差額，已包括在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中。此外，有關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所有金額，須如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般處理。因此，若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將於出售／出售部份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一項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則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而產生之損益，只限於與本集團無關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部份，方可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變動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變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此等擁有權益之變動無需重新計量公平值。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過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按其減少擁有權益之相關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倘該收益或虧損將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增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

當本集團增加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倘已付代價超逾分佔所增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應佔資產賬面值淨額之部分，商譽會於收購日確認。倘分佔所增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應佔資產賬面值淨額之部分超逾已付代價，則超逾部分於增購權益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運作之權益

合營運作是指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合營安排所涉及之資產及負債分別享有權利及負有責任之合營安排。共同控制乃於安排中協定攤佔控制權，僅當相關活動之決定需要攤佔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才存在。

本集團按個別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其於合營運作之權益相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入賬。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運作交易（如銷售或貢獻資產）而集團實體為合營企業方，本集團被視為與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進行交易，交易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只限於合營運作其他夥伴權益之部份。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運作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企業方，本集團不會確認其攤佔之收益及虧損，直至重售該等資產與第三方為止。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當（或隨著）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貨物或服務（或一組貨物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個別貨物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可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享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能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物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建築合約的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收取已完成但未開票工程代價之權利，因為該等權利以本集團於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之未來表現為條件。該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待時間過去該代價會到期支付。

建築合約之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的項目工程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隨時間確認收入：完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之計量

產量法

完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按產量法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迄今已轉移予客戶之貨物或服務與合約項下承諾提供之餘下貨物或服務價值相比較以確認收入，此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之履約情況。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建築工程之變更項目）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本集團將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i)預期價值法或(ii)最有可能之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中，惟僅當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其後被確定，而日後極不可能導致重大收入撥回，方計入交易價中。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之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忠實地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動。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為有形資產，持作使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管理用途（下述之在建物業除外）。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隨後之累計折舊及隨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需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本集團會計政策被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將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移至必要的位置及狀況使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行而生產的物品（例如當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行時所生產的樣品）的銷售所得款項，以及生產該等物品的相關成本，乃於損益中確認。該等物品的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計量規定計量。於完工及準備好作預定用途時，該等物業被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當此等資產準備好作預定用途時，會按照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礎開始計提折舊。

當本集團就物業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則整筆代價按於首次確認時之相對公平價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悉數分配。倘相關付款分配能可靠作出時，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配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

折舊乃按資產（在建物業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並前瞻計入任何估計變更之影響。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而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出售或停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於損益中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分開購入之無形資產

分開購入之有限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之攤銷按生產單位法或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以反映於預期生產模式下無形資產內所包含預期未來之經濟利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並前瞻計入任何估計變更之影響。分開購入之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隨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服務經營權安排

當本集團擁有權利，按基礎設施經營權之使用率收費（作為於服務經營權安排下提供建造服務之代價），其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無形資產。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攤銷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該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並前瞻計入任何估計變更之影響。

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作初始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有限使用年期無形資產跟分開購入之有限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以同一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隨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而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獲解除確認。解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在該資產獲解除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存貨之預計銷售價減所有預計完成成本及達成銷售之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之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所需之非增量成本。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服務經營權安排

服務經營權安排乃政府或其他公營部門團體與私人經營商訂約以發展（或升級）、經營及維持基礎設施資產之安排。授予方控制或監管經營商於使用該資產而需提供之服務、對象及價格，以及控制於該安排期限結束時資產之顯著剩餘權益。

本集團作為經營商，倘有無條件之合約性權利就建造服務向授予方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而確認財務資產。本集團於初始確認該財務資產時以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隨後之每個報告期末，該財務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財務資產之會計政策見下文）。

當本集團有權利按使用基礎設施經營權收費（作為服務經營權安排中提供建造服務之代價），其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確認無形資產（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見上文）。

就有關按服務經營權安排下廠房之營運，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及計量服務收入。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當前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償還該責任，以及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撥備之金額乃按每個報告期末在計入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後，對償還當前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倘撥備按償還當前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值之影響重大）。

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有責任按撥備被確認及計量。當本集團有合約在完成責任時有不可避免之成本超出由該合約中預期收取之經濟收益，即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合約項下不可避免之成本應反映退出合約的最低淨成本，即履行合約的成本淨額以及因未履行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補償或處罰兩者中的較低者。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續）

虧損性合約（續）

評估合約是否有償或虧損時，本集團計入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增量成本以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一個集團實體成為該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按常規方法買賣之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按常規方法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初始計量除外）。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於有關期度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始確認時，可準確透過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和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進行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計量。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若：

- 購入財務資產之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財務資產為一個已識別之財務工具組合之部份，而本集團能一併管理及有近期實質趨向獲取短期溢利；或
- 財務資產乃一項衍生工具，但並非被指定及並非有效地作為對沖工具。

另外，若能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差異，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指定一項財務資產由需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其他全面收益」）轉為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

(i) 已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隨後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其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計算方法為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之總賬面金額，惟隨後發生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除外。對於隨後發生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其利息收入自下個報告期起乃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的已攤銷成本而予以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令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第一個報告期起，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將實際利率應用於其總賬面金額而予以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均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財務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

就該等財務資產賺取的股息及利息計入損益之「其他收入」項下。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

本集團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包括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應收票據款項、應收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及其他項目（合約資產）採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的變動。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導致整個週期之該部分產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當前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損失撥備，除非當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在該情況下則本集團確認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財務工具於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財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努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推斷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支持性資料顯示相反情況。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時對有關標準進行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 (續)

(ii) 違約定義

對於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當內部開發或來自外部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悉數還款 (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 時，本集團視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則本集團認為出現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支持性的資料表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除外。

(iii) 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

當發生對財務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違約事件時，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貸款人因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已向借款人授出在其他情形下不會考慮的特許權；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令該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可收回之預期時 (例如交易對手方進行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撤銷財務資產。根據本集團回收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 (如適用)，財務資產撤銷可能仍受到強制執行活動的規限。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隨後之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 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按產生違約之相關風險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的無偏頗和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性現金流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 (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之間的差額。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整個週期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考慮，該基準以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 (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作考慮。

就集體評估，本集團在制定組別時考慮以下特性：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 (如有)。

管理層對分組作定期檢討，以確保每個組別之組成部份繼續具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之總面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之已攤銷成本計算。

除了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本集團就所有財務工具通過調整其賬面值並於損益內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已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負債及股本

債務及股本之分類

債務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實質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 (包括應付賬款、應付聯營公司、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及非控股股東款項、銀行貸款、債券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負債之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當本集團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才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未付之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導致釐定合約現金流基準之變動

就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導致釐定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合約現金流基準之變動而言，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以更新實際利率將該等變動入賬。此實際利率之變動一般而言對相關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並無顯著影響。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 (續)

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導致釐定合約現金流基準之變動 (續)

僅當符合下述兩個條件時，釐定合約現金流之基準須因應利率基準改革而變動：

- 該變動是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及
- 釐定合約現金流之新基準在經濟上等同於先前基準 (即緊接變動前之基準)。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簽訂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非衍生工具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於損益中確認的時間視乎對沖關係的性質而定。

對沖會計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現金流對沖的對沖工具。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會記錄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及按其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進行各類對沖交易。此外，於對沖開始時及按持續基準，本集團會記錄對沖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風險應佔被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變動。

為釐定是否極有可能存有預測交易 (或其組成部分)，本集團假設對沖現金流量 (列明合約或非合約) 所依據的利率基準並無因利率基準改革而變動。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 (續)

對沖關係及有效性評估

評估對沖有效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對沖工具是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風險應佔被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變動，即當對沖關係滿足下列所有對沖有效性要求時：

- 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影響不會主導該經濟關係所產生之價值變動；及
- 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與本集團實際對沖的被對沖項目數量及實體實際用於對沖該被對沖項目數量的對沖工具數量產生的對沖比率相同。

倘對沖關係不再符合與對沖比率相關的對沖有效性規定，惟該指定對沖關係的風險管理目標維持不變，本集團會調整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即重新平衡該對沖），以使其再次符合有關合資格標準。

對於利率基準改革要求對被對沖風險、被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所作出之變動，本集團於作出相關變動之報告期度修改對沖關係的正式指定，以反映截至該報告期末之變動。此項對沖關係的正式指定之修改既不構成對沖關係的終止，亦不構成對新對沖關係的指定。

現金流對沖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對沖的衍生工具及其他合資格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累計於其他儲備項下，惟僅限於被對沖項目自對沖開始時起累計的公平值變動。無效部分相關的收益或虧損，如有，即時於損益確認或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

當現金流對沖中的被對沖項目被修改以反映利率基準改革所要求之變動時，現金流對沖儲備的累計金額被視為基於釐定被對沖未來現金流之替代基準利率。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續）

現金流對沖（續）

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的金額，於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與已確認的被對沖項目同列。此外，倘本集團預期其他儲備中累計的部分或全部虧損日後將無法收回，則該金額會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終止對沖會計

本集團於對沖關係（或其中一部分）不再符合資格標準時（於重新平衡後，如適用），方會前瞻性地終止對沖會計。此包括對沖工具屆滿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的情況。終止對沖會計可影響對沖關係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對沖會計繼續適用於對沖關係的其餘部分）。

就現金流對沖而言，當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權益中保留，並於預測交易最終於損益確認時進行確認。倘預測交易預計不再進行，於權益累計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以換取代價，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其後簽訂或修訂或由業務合併產生之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於初始或修訂日或收購日（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該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成分

合約包含租賃成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時，本集團將合約代價按其租賃成分之相關獨立價格與非租賃成分之獨立價格總額為基準分配至每個租賃成分，包括取得物業所有權權益的合約（其包括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成分），惟無法可靠地作出有關分配的情況則除外。

非租賃成分按其相關獨立價格為基準與租賃成分區分，並應用其他適用標準入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就由開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以下租期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之辦公室租賃和機器及設備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之租賃付款乃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基準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 本集團已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修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而將產生之估計成本。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對於本集團可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可取得相關租賃資產之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會從開始日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獨立項目呈列。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支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以公平值作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當日，本集團按當日未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之利率難以確定，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額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終止租賃之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後，租賃負債按利息累積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租期已變更，則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以經修訂之租賃付款按經修訂之貼現率貼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獨立項目呈列。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把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的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擴大對應的獨立價格，並按照特定合約之情況對獨立價格進行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訂，本集團基於已修訂租賃之租期，以經修訂之租賃付款按於修訂生效日經修訂之貼現率貼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入賬。

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成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時，本集團將經修訂合約之代價按其租賃成分之相關獨立價格與非租賃成分之獨立價格總額為基準分配至每個租賃成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會被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每當租約之條款將伴隨相關資產之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等租約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商議及安排經營租賃時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及該成本會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費用。不依靠某一指數或某一比率之浮動租賃付款於產生時確認為收入。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成分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成分，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成分。非租賃成分按其相關獨立售價之基準與租賃成分區分。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以公平值作初始計量。對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承租人之額外租賃付款。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乃按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結算之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度於損益中確認。

為了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目的，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每個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費用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年度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在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下之匯兌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項下累積。

於出售一間海外經營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一間海外經營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包含海外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並失去其控制權、或出售包含海外經營業務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之部份權益時而保留權益成為財務資產），所有關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並於權益中累計的匯兌差額須重新分類至損益。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此外，對於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於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按比例攤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須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及不會於損益中確認。對於其他所有出售部份權益（即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之部份權益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其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比例攤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須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本集團擁有權益無變動情況下，構成部分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貨幣項目結算不被視為部分出售。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在相關資產準備用於其預期用途或出售之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貸，均計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特定借貸在支銷合資格資產之前進行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在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符合政府補助的條件並將會收到補助前，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與收入相關的可收取的政府補助（作為補償已產生之費用或虧損或於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情況下作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於確定可收取之期度內在損益中確認。該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收入或費用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及永不需課稅或永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現時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惟限於很可能有可用的應課稅溢利以供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使用。倘暫時性差異來自於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另外，若暫時性差異由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亦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關聯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之回撥及暫時性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回撥則除外。遞延稅項資產按該等投資及權益關聯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惟只限確認至很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該等暫時性差異效益之程度及預期於可見未來回撥。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及於並不再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相應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度之預期適用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預期將跟隨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減免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獨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由於採用初始確認豁免，故於初始確認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均不予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導致其後修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受初始確認豁免的限制，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當擁有具法律效力的權利以當年度稅務資產抵銷稅務負債，以及當其為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稅務實體徵收之相關所得稅時，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會相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若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是由於業務合併的初始入賬而產生，在業務合併入賬內包括該稅務影響。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有關稅務機構是否可能接納個別集團實體在各自所得稅申報中所採用或擬採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方法。倘可能，則當期及遞延稅項按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方法一致的方法釐定。倘有關稅務機構不可能接納不確定稅務處理方法，則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透過使用最可能發生的金額或期望值的方式反映。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本集團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由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付款，須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令他們有供款享有權時計入為費用。

辭退福利

當本集團不能撤銷提供辭退福利及當其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以較先者為準），確認辭退福利之負債。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後，預計要支出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費用（惟其他香港財務報表準則要求或容許該福利可包括在資產成本除外）。

預提予僱員之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及年假）在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已確認有關其他長期僱員福利之負債按截至報告日僱員提供服務後，預計本集團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算產生之負債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惟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容許該福利包括在資產成本除外）。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股份制付款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制付款交易

給予僱員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制付款按授出日股本工具之公平值釐定。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按授出之認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值釐定，並在歸屬期內隨權益（認股權儲備）之相應增加以直線法列作費用。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所有非市場之相關歸屬條件修正其對預期歸屬之認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正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費用能反映修訂之估計，並對認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授出日即時歸屬之認股權，授出認股權之公平值即時計入損益中。

認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認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認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認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授出股份被歸屬時，之前在股份制付款儲備之金額會轉至股份溢價中。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除商譽外之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若有任何該等跡象出現，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被估算，以決定減值虧損幅度（如有）。附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均會每年及每當有減值跡象時作減值測試。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個別估計，當不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除商譽外之無形資產之減值 (續)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時，當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立時，企業資產會被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確立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按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比較。

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有關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就此作出調整。

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為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需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不能按合理及一貫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按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首先分配用作減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有），繼而按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最高額。本應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減值虧損於其後回撥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增加至已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過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回撥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

列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
- (b) 現金等值，其包括短期（一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之存款。持有現金等值之目的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採用附註3.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需要就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從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之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考慮其他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均不斷地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該估計修訂之期度確認（若修訂只影響該期度），或於該修訂之期度及未來期度確認（若修訂影響本期度及未來期度）。

以下乃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其具有引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內有重大調整之顯著風險。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估計減值

釐定本集團於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時，需對該投資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路勁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主要假設之合適增長率及貼現率計算現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之賬面值為9,024,77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956,413,000港元）。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已於附註21中披露。

所得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狀況，故沒有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有關未使用之稅務虧損1,266,75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92,867,000港元）（見附註42）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的可實現性主要取決於將來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實際產生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低於或高於預期，或出現導致須修改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的事實及情況變動，則可能出現遞延稅項資產之重大回撥或進一步確認，並將於該回撥或進一步確認發生之期度內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計量建築工程之合約價值

管理層按產量法計量已完成建築工程的價值，即基於迄今已交付客戶的建築工程相對於建築合約下承諾將完成的餘下建築工程價值的直接計量確認收入。大部份建築工程需要數年方能完成，而在施工期間，工程範圍可能會變動。管理層於建築合約開始時估計合約價值及預算成本，並定期評估建築工程的進度，以及範疇改變、索償、爭議及違約賠償金的財務影響。管理層在估計收入及建築工程完成程度時須作出重大判斷，並對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性有重大影響。本集團有合資格測量師定期計量各建築項目的已完成建築工程的價值，並發出內部建築進度報告。本集團執行的建築工程亦會由獨立工料測量師根據建築合約定期核證。本集團按合約進展，定期根據內部建築進度報告及獨立工料測量師發出的證明書，審閱及修訂就各建築合約而編製的合約價值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有重大結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會作個別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且在考慮毋需不必要的成本及努力而可獲取的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後，預期虧損率會基於個別債務人於本集團之過往拖欠比率、逾期狀況及財務能力而定。本集團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並以集體基準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餘額。虧損率乃按具有相近虧損模式之不同債務人以逾期狀況作分組為基準。該估計在考慮毋需不必要的成本及努力而可獲取的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後，按本集團之過往拖欠比率為基準。於每個報告日，過往觀測所得的拖欠比率會被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化。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之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資料分別於附註49(b)、29及30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貨物及服務收入

(a)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列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 污水處理及 蒸氣燃料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石礦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貨物及服務之類別				
建築合約	12,183,180	–	–	12,183,180
污水處理廠之營運	51,819	–	–	51,819
蒸氣燃料廠之營運	127,939	–	–	127,939
銷售建築材料	–	184,532	–	184,532
銷售石礦產品	–	–	82,653	82,653
總計	12,362,938	184,532	82,653	12,630,123
市場區域				
香港	12,160,759	184,532	82,653	12,427,944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中國」）	202,179	–	–	202,179
總計	12,362,938	184,532	82,653	12,630,123
確認收入之時間性				
於某一時間點	–	184,532	82,653	267,185
隨時間	12,362,938	–	–	12,362,938
總計	12,362,938	184,532	82,653	12,630,123

下列為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與於分部資料中披露之金額之對賬。

	分部收入 千港元	分部間註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建築、污水處理及蒸氣燃料	12,422,558	(59,620)	12,362,938
建築材料	472,854	(288,322)	184,532
石礦	204,770	(122,117)	82,653
	13,100,182	(470,059)	12,630,1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貨物及服務收入（續）

(a)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列（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 污水處理及 蒸氣燃料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石礦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貨物及服務之類別				
建築合約	9,842,516	–	–	9,842,516
污水處理廠之營運	57,553	–	–	57,553
蒸氣燃料廠之營運	59,875	–	–	59,875
銷售建築材料	–	204,958	–	204,958
銷售石礦產品	–	–	111,948	111,948
總計	9,959,944	204,958	111,948	10,276,850
市場區域				
香港	9,777,351	204,958	111,948	10,094,257
中國	182,593	–	–	182,593
總計	9,959,944	204,958	111,948	10,276,850
確認收入之時間性				
於某一時間點	–	204,958	111,948	316,906
隨時間	9,959,944	–	–	9,959,944
總計	9,959,944	204,958	111,948	10,276,850

下列為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與於分部資料中披露之金額之對賬。

	分部收入 千港元	分部間註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建築、污水處理及蒸氣燃料	10,030,017	(70,073)	9,959,944
建築材料	482,264	(277,306)	204,958
石礦	212,655	(100,707)	111,948
	10,724,936	(448,086)	10,276,850

5. 貨物及服務收入（續）

(b)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建築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建築服務。當本集團創建或改良資產而被創建或改良之資產由客戶所控制，有關服務乃確認為隨時間履行之履約責任。該等建築服務收入的確認乃基於採用產量法計量之已完工建築工程之價值。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於履行建築服務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就所履行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因為該等權利視乎本集團達至指定階段之未來表現或已與客戶商定建築工程之價值而定。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時，合約資產會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當本集團根據獨立工料測量師核證之工程價值向客戶發出發票時，本集團通常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保留金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前被分類為合約資產，而缺陷責任期介乎建築服務實際完工日期起一至兩年。當缺陷責任期屆滿時，相關合約資產金額被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缺陷責任期用作保證所履行之建築服務符合協定之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單獨購買。

污水處理及蒸氣燃料廠服務

就為客戶提供之污水處理及蒸氣燃料廠服務而言，本集團作為主事人，主要負責為中國公眾提供污水處理及蒸氣燃料服務，而相關公眾於本集團履行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行所提供之效益。本集團將預先協定之已收或應收客戶之費用隨時間確認為收入，並將所有相關污水處理及蒸氣燃料成本確認為服務成本。

5. 貨物及服務收入（續）

(b)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續）

銷售建築材料及石礦產品

本集團出售於香港生產之建築材料及石礦產品予香港之客戶。收入於貨物之控制權轉移時（即當貨物交付到客戶指定之地點時）確認。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30至60日。與建築材料及石礦產品有關之銷售相關保證不能單獨購買，且該等銷售相關保證會作為所銷售產品符合協定規格的保證。據此，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與之前一致的會計處理方法）將保證入賬。

(c)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

就建築合約而言，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之交易價為23,06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169,000,000港元）。管理層預期所有餘下履約責任將於報告期末後之五年（二零二一年：六年）內確認為收入。

所有污水處理和蒸氣燃料廠服務收入及建築材料和石礦產品之銷售交易之期間均不超過一年。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准許，分配予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不予披露。

6. 分部資料

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的資料集中在所交付的貨物或提供的服務。此亦為本集團制訂架構之基準。計入本集團呈報分部時並無將營運分部合計。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編製之呈報及營運分部概述如下：

建築、污水處理及蒸氣燃料

- 土木工程及樓宇項目建築
- 污水處理廠之營運
- 蒸氣燃料廠之營運

建築材料

-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 生產、銷售及鋪設瀝青

石礦

- 生產及銷售石礦產品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產業投資及資產管理

- 於路勁（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策略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每個呈報及營運分部之分部收入及溢利(虧損)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間註銷 千港元	對外 千港元	
建築、污水處理及蒸氣燃料	12,422,558	(59,620)	12,362,938	246,431
建築材料	472,854	(288,322)	184,532	22,524
石礦	204,770	(122,117)	82,653	35,919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 產業投資及資產管理	-	-	-	(220,545)
總計	13,100,182	(470,059)	12,630,123	84,32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間註銷 千港元	對外 千港元	
建築、污水處理及蒸氣燃料	10,030,017	(70,073)	9,959,944	167,180
建築材料	482,264	(277,306)	204,958	33,131
石礦	212,655	(100,707)	111,948	28,057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 產業投資及資產管理	-	-	-	457,486
總計	10,724,936	(448,086)	10,276,850	685,854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個呈報及營運分部除去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溢利(虧損)及包括歸屬於呈報及營運分部之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惟不包括該等不歸屬於任何呈報及營運分部並被分類為未分配項目之企業收入及費用(包括職員成本、其他行政費用及財務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基準。

分部溢利總計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溢利之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部溢利總計	84,329	685,854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45,315	34,4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36,679)	42,339
行政費用	(76,366)	(64,195)
財務成本	(52,689)	(36,063)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309	1,176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4,019	12,604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溢利	(6,762)	676,165

分部資產及負債

因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以綜合形式審閱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並無資產或負債被分配至呈報及營運分部。因此，沒有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在計量分部溢利(虧損)時已計入之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 污水處理及 蒸氣燃料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石礦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及 投資、收費公路、 產業投資及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	(89,936)	-	(22,701)	-	(112,637)	-	(112,63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附註)	(72,632)	(28,813)	(29,586)	-	(131,031)	(503)	(131,53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9,182)	(1,886)	(3,738)	-	(34,806)	(5,027)	(39,83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5,149	1,512	-	-	6,661	-	6,661
利息收入	27,862	122	6	-	27,990	37,854	65,844
財務成本	(17,061)	(2,512)	(2,020)	-	(21,593)	(52,689)	(74,282)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6)	-	-	(220,545)	(220,651)	5,309	(215,342)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1,566	-	-	-	11,566	24,019	35,585
所得稅(費用)撥回	(122,304)	261	-	-	(122,043)	-	(122,0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 污水處理及 蒸氣燃料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石礦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及 投資、收費公路、 產業投資及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攤銷 (附註)	(28,720)	-	(30,943)	-	(59,663)	-	(59,66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附註)	(82,250)	(7,966)	(26,519)	-	(116,735)	(446)	(117,18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7,838)	(375)	-	-	(28,213)	(5,039)	(33,25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34,265)	-	-	-	(34,265)	-	(34,265)
信貸虧損撥備之回撥	-	13	2,622	-	2,635	-	2,63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虧損) 淨額	2,447	61	(27)	-	2,481	-	2,481
利息收入	35,413	1	-	-	35,414	25,811	61,225
財務成本	(19,014)	(6,067)	(3,576)	-	(28,657)	(36,063)	(64,720)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45	-	-	457,486	457,731	1,176	458,907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4,224	-	-	-	24,224	12,604	36,828
所得稅費用	(84,964)	-	-	-	(84,964)	-	(84,964)

附註：於石礦分部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中，分別包括22,70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0,943,000港元）及29,48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885,000港元）已被資本化於存貨內。

區域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主要營運地區）及中國。

按客戶之區域地點顯示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及按資產之區域地點顯示關於其非流動資產（附註）之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	12,427,944	10,094,257	9,349,991	10,428,627
中國	202,179	182,593	727,444	715,170
其他	-	-	-	182,506
	12,630,123	10,276,850	10,077,435	11,326,303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惟財務工具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客戶資料

建築、污水處理及蒸氣燃料分部中來自一個(二零二一年：一個)位於香港之客戶收入於相應年度對本集團之收入作出超過10%的貢獻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甲	6,303,148	4,495,748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1,935	2,695
保就業計劃	25,995	–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利息	36,574	46,907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	12,005	10,715
銀行存款利息	11,302	2,571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71	74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	829	958
利率掉期合約之利息淨額	5,063	–
中國項目之政府補貼	760	8,110
政府補貼	1,330	1,256
營運費收入	41,540	30,523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	562	528
機器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3,012	3,606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服務收入	60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淨額	(92,246)	(143,32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53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6,661	2,481
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企業先前持有的權益之收益(附註55(a))	6,138	–
解除應付一位非控股股東款項	1,996	–
租賃修訂及租金減讓之收益	734	3,068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議價收購收益(附註)	–	111,612
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運作先前持有的權益之收益(附註55(b))	–	40,61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34,265)
信貸虧損撥備之回撥	–	2,6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628)
	(77,256)	(17,802)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購入5,717,000股路勁普通股，總代價為50,268,000港元。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合共增加0.76%，因此錄得增購路勁權益之議價收購收益111,612,000港元。

9.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60,973	42,789
債券之利息	–	650
利率掉期合約之利息淨額	–	3,245
租賃負債之利息	1,886	1,494
其他貸款之利息	978	920
債券之歸因利息	6,065	5,776
開採權應付款項之歸因利息	2,582	7,423
修復成本撥備之歸因利息	1,100	1,74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非流動款項之歸因利息	698	675
	74,282	64,7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撥回)：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142	3,785
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	112,637	59,66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附註)	131,534	117,18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9,833	33,25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8,354	(7,212)
攤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已計入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內)	284,739	1,016,778
職員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1)	37,362	40,2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已計入董事酬金之金額並已扣除沒收之供款 1,19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79,000港元)	61,021	54,464
其他職員成本	1,554,106	1,367,896
	1,652,489	1,462,566
存貨撇減	-	609

附註：於無形資產之攤銷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中，分別包括22,70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0,943,000港元)及29,48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885,000港元)已被資本化於存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以下八位(二零二一年:八位)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在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單偉豹	-	9,986	5,614	980	16,580
單偉彪	-	8,972	5,570	884	15,426
趙慧兒	-	2,476	563	243	3,282
	-	21,434	11,747	2,107	35,288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	309	-	-	-	309
何智恒	309	-	-	-	309
	618	-	-	-	6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472	-	-	-	472
溫兆裘	492	-	-	-	492
黃文宗	492	-	-	-	492
	1,456	-	-	-	1,456
	2,074	21,434	11,747	2,107	37,3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單偉豹	-	8,176	12,542	800	21,518
單偉彪	-	8,730	3,595	860	13,185
趙慧兒	-	2,451	817	242	3,510
	-	19,357	16,954	1,902	38,213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	292	-	-	-	292
何智恒	292	-	-	-	292
	584	-	-	-	5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457	-	-	-	457
溫兆裘	476	-	-	-	476
黃文宗	476	-	-	-	476
	1,409	-	-	-	1,409
	1,993	19,357	16,954	1,902	40,206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單偉彪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於上文中披露其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而提供服務之酬金。

上述列示之執行董事酬金與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服務有關。

上述列示之非執行董事酬金與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有關。

上述列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與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有關。

表現獎金乃按本年度本集團之溢利或董事之個別表現釐定。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既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亦無支付加盟酬金及董事離職補償。

12. 職員酬金

最高薪之五位人士中包括兩位董事（二零二一年：兩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載列於附註11。其餘最高薪之三位（二零二一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8,170	8,934
表現獎金	12,919	11,8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8	755
	21,867	21,571

彼等之酬金於下列範圍內：

	職員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3	1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費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129,908	73,207
中國	3,356	5,653
	133,264	78,86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1,690)	8,352
中國	3,187	771
	1,497	9,123
遞延稅項(附註42)		
本年度撥回	(12,718)	(3,019)
總計	122,043	84,964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所得稅費用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98,016	885,672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49,173	146,136
就稅務而言不能扣減之費用之稅務影響	26,956	31,185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2,463)	(37,27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97	9,123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7,848	19,254
使用以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9,157)	(6,40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35,531	(75,720)
攤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5,871)	(6,077)
附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322	2,288
其他	(2,793)	2,449
所得稅費用	122,043	84,9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本年度內已付及已被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 每股11港仙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 每股24港仙)	87,244	190,350
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 — 無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 — 每股7港仙)	-	55,518
	87,244	245,868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每股普通股11港仙)。

1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6,762)	676,165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793,124,034	793,124,034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據此，沒有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物業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8,770	22,137	16,463	729,277	57,149	59,835	415,129	1,408,760
匯兌調整	2,694	260	-	1,084	72	82	-	4,192
添置	182,593	25,618	606	31,844	4,018	2,882	2,021	249,582
轉撥	(175,218)	48,561	-	126,324	333	-	-	-
出售	-	-	-	(73,355)	(46)	(1,209)	-	(74,61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839	96,576	17,069	815,174	61,526	61,590	417,150	1,587,924
匯兌調整	(9,423)	(6,610)	-	(11,721)	(462)	(424)	-	(28,640)
添置	63,087	9,221	692	19,409	6,265	5,965	305	104,94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55(a))	-	-	-	-	9	-	-	9
轉撥	(168,121)	68,351	-	99,371	399	-	-	-
出售	-	-	-	(54,852)	-	(6,353)	(300)	(61,50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82	167,538	17,761	867,381	67,737	60,778	417,155	1,602,732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995	12,281	12,698	453,641	50,393	55,159	385,628	980,795
匯兌調整	-	13	-	73	30	24	-	140
本年度折舊	-	1,997	2,635	98,689	3,028	1,926	8,906	117,181
轉撥	(10,995)	-	-	10,995	-	-	-	-
出售時撇銷	-	-	-	(60,539)	(46)	(1,209)	-	(61,79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291	15,333	502,859	53,405	55,900	394,534	1,036,322
匯兌調整	-	(160)	-	(721)	(137)	(121)	-	(1,139)
本年度折舊	-	5,237	1,723	113,062	3,400	1,848	6,264	131,534
出售時撇銷	-	-	-	(30,918)	-	(6,353)	(260)	(37,53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368	17,056	584,282	56,668	51,274	400,538	1,129,186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82	148,170	705	283,099	11,069	9,504	16,617	473,54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839	82,285	1,736	312,315	8,121	5,690	22,616	551,602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物業除外）之項目，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4% – 16%
租賃物業裝修	按有關租約年期或33 ¹ / ₃ %（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 –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5%
汽車	16 ² / ₃ % – 25%
船舶	10% – 50%

樓宇均位於香港及中國。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3,273	136,852	150,12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2,323	47,813	60,13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316	39,517	39,83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98	33,054	33,252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物業之相關費用		5,461	7,219
租用機器及設備費用		321,395	340,05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364,381	403,756
添置使用權資產		130,792	36,173

17.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兩個年度均租用辦公室及場地作其營運。租賃合約已簽定固定年期為一年至四年(二零二一年:一年至四年)。租期按個別基準商議及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決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之長度時,本集團採用合約之定義及決定合約可強制執行之期間。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所有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所有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惟賬面值為125,000港元的租賃土地除外,本集團正在獲取其土地使用權證。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惠都投資有限公司(「惠都」)(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政府訂立協議(其為於二零一五年與香港政府訂立之合約(如附註18(b))所詳述)之補充。根據協議,夾石廠、混凝土廠及瀝青廠可於一個石礦場之指定範圍內維持營運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價總額77,200,000港元(分5期等額支付,每半年一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支付第一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建築牌照 千港元 (附註a)	石料儲備 開採權 千港元 (附註b)	石礦場修復 成本 千港元 (附註b)	服務經營權 安排 千港元 (附註c及d)	客戶合約 千港元 (附註e)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2,858	535,728	26,889	253,402	–	848,877
匯兌調整	–	–	–	6,931	–	6,931
添置	15,000	–	–	65,165	–	80,165
收購一項業務 (附註55(b))	–	–	–	–	95,378	95,37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58	535,728	26,889	325,498	95,378	1,031,351
匯兌調整	–	–	–	(25,626)	–	(25,626)
添置	–	–	–	22,421	–	22,42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58	535,728	26,889	322,293	95,378	1,028,146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483,483	24,266	17,316	–	525,065
匯兌調整	–	–	–	475	–	475
本年度攤銷	–	29,464	1,479	10,423	18,297	59,66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2,947	25,745	28,214	18,297	585,203
匯兌調整	–	–	–	(2,221)	–	(2,221)
本年度攤銷	–	21,617	1,085	12,854	77,081	112,63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4,564	26,830	38,847	95,378	695,619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58	1,164	59	283,446	–	332,52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58	22,781	1,144	297,284	77,081	446,148

18.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該款項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收購之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BKCL」)所持有之建築牌照(其使用年期為無限)之公平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購宏高機電安裝有限公司(前稱為偉達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宏高機電」，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實體的資產乃為數15,000,000港元之建築牌照)。該項交易之代價為15,000,000港元及作資產收購入賬。

建築牌照乃由香港發展局工務科授予BKCL及宏高機電。憑藉該等建築牌照，BKCL合資格承辦所有五個類別之公共工程(分別為海港工程、地盤平整、道路及渠務、水務工程及建築)之政府工程合約，且合約價值並無上限。宏高機電為三個類別之認可公共工程(空調裝置、電氣裝置及消防裝置)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且合約價值並無上限。建築牌照基本上並無法定壽命，只要BKCL及宏高機電在相關期間內能一直符合香港發展局工務科所定之若干條文及規定，即可每年重續。

本集團之管理層曾進行多種研究，包括敏感度分析及市場趨勢，有關結果支持建築牌照預期為本集團產生淨現金流入之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制。因預期建築牌照將無限期地貢獻淨現金流入，所以，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其具有無限使用年期。建築牌照在其使用年期被定為有限以前，將不會進行攤銷。然而，建築牌照將每年及在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建築牌照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0中披露。

- (b) 該等款項為惠都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香港政府訂立之合約以獲得香港一個石礦場之石料儲備開採權及將產生之修復成本之賬面值。

根據該合約，惠都須向香港政府(石礦場石料儲備開採權之授予方)支付代價總額653,888,000港元(分14期等額支付，每半年一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已支付第一期)，並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合約期到期前完成修復工程。石料儲備開採權及石礦場修復成本之賬面值分別為合約期內按年率5.63%貼現之總代價之現值減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虧損及合約期內按年率7.60%貼現之石礦場修復工程將產生之總成本之現值減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虧損。

有關資產乃採用實際石料開採量與剩餘合約期內估計石料總儲備量之比率計算其賬面值攤銷。估計石料總儲備量及攤銷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前瞻計入任何估計變更之影響。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已參考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之估值，就石料儲備開採權及石礦場之修復成本進行減值評估。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已被分配至三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即混凝土、瀝青及石礦現金產生單位，且此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乃採用已獲管理層批准之涵蓋餘下開採權合約期之財務預算所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10.68%。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對混凝土、瀝青及石礦產品價格及預算毛利率及可開採之石料儲備量之估計。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無形資產(包括石料儲備開採權及石礦場修復成本)和物業、機器及設備無需作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無形資產(包括石料儲備開採權及石礦場修復成本)和物業、機器及設備無跡象顯示需作減值。

18. 無形資產 (續)

附註：(續)

- (c) 無錫錢惠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無錫錢惠」)(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當地政府訂立一項服務經營權安排，據此，無錫錢惠需要興建污水處理廠第二期之基礎設施(有關污水處理廠第一期的詳情見附註26)，並獲授予向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錢橋鎮之工業及住宅用戶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之獨家經營權，為期30年。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合約，無錫錢惠負責興建污水處理廠第二期，並有權在落成後於指定經營權期間，經營污水處理廠第二期，並按公眾使用服務程度向用戶收費。於經營期末時，無錫錢惠需將污水處理廠第二期轉移給當地政府。因此，該安排以服務經營權安排形式入賬，及將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確認為一項無形資產。本集團估計該無形資產之公平值相等於建築成本加若干邊際利潤。無形資產之攤銷將於污水處理廠第二期開始運作時，按30年經營期間以直線法計提。

該污水處理廠第二期之第一階段建設(包括建築工程及購買和安裝設備)已完成，並已於二零一零年開始運作。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合約，污水處理廠第二期已進一步發展至第二階段，包括購買及安裝污水處理設備及多項建築工程，並已於二零一三年開始運作。

為使污水處理廠符合新的排污標準，無錫錢惠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與當地政府訂立協議，對整個污水處理廠進行升級。該升級工程包括建築工程、購買及安裝污水處理設備。該升級工程已完工及於二零二零年投入運作。

- (d) 天津惠記大地投資有限公司(「天津惠記大地」)(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與當地政府訂立一項服務經營權安排，據此，天津惠記大地需要興建蒸氣燃料供應廠之基礎設施，並獲授予向中國甘肅省張掖市高台區鹽池工業園之工業用戶提供蒸氣燃料供應服務之獨家經營權，為期30年。蒸汽燃料供應廠之建設(包括建築工程及購買和安裝設備)已完成，並於二零一九年開始運作。

天津惠記大地於二零二零年與當地政府訂立另一份服務經營權安排，據此，天津惠記大地須興建蒸氣燃料供應廠之基礎設施，並獲授予為中國甘肅省金塔縣北河灣循環經濟產業園之工業用戶提供蒸氣燃料供應服務之獨家經營權，為期30年。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合約，天津惠記大地負責興建蒸氣燃料供應廠，並有權在落成後於指定經營權期間，經營蒸氣燃料供應廠，並按公眾使用服務程度向用戶收費。於經營期末時，天津惠記大地需將蒸氣燃料供應廠轉移給當地政府。因此，該安排以服務經營權安排形式入賬，及將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確認為一項無形資產。本集團估計該無形資產之公平值相等於建築成本加若干邊際利潤。無形資產之攤銷將於蒸氣燃料供應廠開始運作時，按30年經營期間以直線法計提。

- (e)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收購合營運作合夥人於一間合營運作的權益時，就合營運作所持有之相關建築合約確認無形資產95,378,000港元(詳情載列於附註55(b))。該無形資產於相關建築合約的餘下期限內攤銷，此反映無形資產未來經濟利益預期被消耗的模式。該無形資產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部攤銷。

19. 商譽

該金額為二零零四年逆轉收購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及其附屬公司時所產生之商譽。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0中披露。

20. 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就於二零零四年逆轉收購利基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見附註19）之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被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利基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逆轉收購利基及其附屬公司時存在之附屬公司），並已包括於建築、污水處理及蒸氣燃料分部中。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18(a)所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已被分配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即BKCL及宏高機電，並已包括於建築、污水處理及蒸氣燃料分部中。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及以若干主要假設為基礎。所有使用價值之計算乃採用已被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涵蓋5年期之最新財務預算所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10%（二零二一年：10%）及增長率0%（二零二一年：0%）。預算期內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乃以預算期內之預期毛利率為基礎。預算毛利率乃按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確定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並無合理可能變動，以及其包含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任何現金產生單位均無需作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於香港上市(附註a)	2,029,297	2,029,507
非上市	15,415	15,415
	2,044,712	2,044,922
攤佔收購後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費用，扣除已收股息	6,969,053	7,899,375
	9,013,765	9,944,297
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029,210	9,960,246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附註b)	(15,445)	(15,949)
	9,013,765	9,944,297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1,327,762	2,382,136

附註：

- (a) 於聯營公司(於香港上市)投資之成本中，包括30,96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0,964,000港元)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增購該聯營公司權益而產生之商譽。
- (b) 本集團有攤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負債淨額之合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續）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架構模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實質權益		本集團持有之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友基創科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香港	17.44 (附註a)	17.03 (附註a)	30	30	諮詢服務
駿明工程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香港	17.44 (附註a)	17.03 (附註a)	30	30	土木工程
香港進益工程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香港	20.05 (附註a)	19.58 (附註a)	34.5	34.5	土木工程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附註b)	註冊公司	百慕達	44.52	44.52	44.52	44.52	房地產發展、收費公路之發展、經營及管理，以及產業投資及資產管理

附註：

- (a) 本公司透過利基持有該聯營公司之實質權益。
- (b) 路勁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額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之賬面值9,024,77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956,413,000港元）高於其公平值1,327,76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82,13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已對其於路勁之權益之整筆賬面值（包括商譽）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以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比較其整筆賬面值。於釐定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預期路勁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主要之假設包括永久增長率4.5%及以6.9%對現金流量預測貼現至現值淨額。根據評估，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整筆賬面值。因此，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無需作減值。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有關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路勁）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路勁從事於房地產發展、收費公路之發展、經營及管理，以及產業投資及資產管理。以下之財務資料摘要，乃該聯營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之財務報表內之金額。

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聯營公司均以權益法入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5,594,538	67,855,142
非流動資產	34,407,835	40,380,589
流動負債	(33,885,879)	(40,106,596)
非流動負債	(23,356,011)	(32,330,755)
資產淨額	32,760,483	35,798,380
該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246,414	22,337,418
永續資本證券	6,961,258	6,954,296
非控股權益	5,552,811	6,506,666
總權益	32,760,483	35,798,380
以上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包括以下：		
現金及現金等值	7,371,621	11,432,416
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16,771,929)	(15,017,246)
非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22,088,823)	(30,900,3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續）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續）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17,155,976	24,677,949
本年度溢利	458,612	1,984,489
本年度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1,789,490)	979,800
本年度總全面（費用）收益	(1,330,878)	2,964,289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已收該聯營公司股息	66,722	230,243
以上本年度溢利包括以下收入（費用）：		
利息收入	395,726	307,695
折舊	(35,682)	(49,728)
財務成本	(1,143,274)	(1,073,317)
所得稅費用	(639,561)	(2,289,737)

以上財務資料摘要與已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歸屬於該聯營公司擁有人之資產淨額	20,246,414	22,337,418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之比例	44.52%	44.52%
商譽	9,013,704	9,944,618
其他	30,964	30,964
	(19,896)	(19,169)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9,024,772	9,956,413

個別非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合計資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攤佔之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5,203	1,421

兩個年度均無未確認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2.75%（二零二一年：2.75%）計息及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數償還，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

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49(b)。

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超出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責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非上市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減：減值虧損	40,956 (34,265)	186,048 (34,265)
攤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6,691 55,498	151,783 92,316
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附註a）	62,189 -	244,099 34,104
	62,189	278,203
包括：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超出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責任（附註b）	62,189 -	278,333 (130)
	62,189	278,203

附註：

- (a) 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貸款被視為本集團於該等合營企業之淨投資之一部份。於本年度內，該等貸款已被全數清償或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被註銷。
- (b) 本集團有攤佔若干合營企業之負債淨額之合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超出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責任（續）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企業架構模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實質權益		本集團持有之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Estates at Fountain Lake LLC (附註a)	註冊公司	美國	-	29.89	-	33.3	美國出租物業之投資
Ruyi Residence Development Sdn. Bhd. (「Ruyi Residence」) (附註b)	註冊公司	馬來西亞	不適用	36.33 (附註c)	不適用	33.3	物業發展
旭豐有限公司(「旭豐」) (附註d)	註冊公司	香港	29.06 (附註c)	28.38 (附註c)	50	50	提供運輸服務
Wisdom H6 LLC (附註e)	註冊公司	美國	65.27	65.27	66.7	66.7	美國出租物業之投資
德州恒源熱力有限公司 (「德州恒源」) (附註f)	註冊公司	中國	28.48 (附註c)	27.81 (附註c)	50	50	中央供暖

附註：

- (a) Prosperous Power US LLC (「Prosperous Power」，為獅賀環球有限公司(「獅賀」)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獅賀由本公司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利基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間接持有70%及30%股權)持有Estates at Fountain Lake LLC (「Fountain Lake」) 34.35%之股本權益。Fountain Lake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從事美國出租物業之投資。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出售其於Fountain Lake之全部股本權益。
- (b) 本集團成立Ruyi Residence，實繳股本為馬來西亞令吉(「馬幣」)10,000。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透過利基持有Ruyi Residence 64%之股本權益。Ruyi Residence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從物業發展活動。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基已向Ruyi Residence提供股東貸款約23,507,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利基向一名獨立合營企業夥伴收購Ruyi Residence額外20%歸屬權益，現金代價為馬幣1,000,000元(相當於1,873,000港元)。收購前，利基與其他兩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Ruyi Residence，此乃因為根據Ruyi Residence的組織章程細則，需要所有合營企業夥伴一致同意方可在董事會作出決策。收購後，根據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相關活動須經董事會簡單多數決定批准，利基於Ruyi Residence 董事會中控制超過50%的表決權，因而讓本集團現時有能力主導其相關活動。因此，Ruyi Residence 不再為一間合營企業，而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附註55(a)。
- (c) 本公司透過利基持有該合營企業之實質權益。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利基及其他合營企業夥伴共同控制該實體。因此，該實體被分類為合營企業。
- (d)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基已向旭豐提供10,597,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 (e) Prosperous Power持有Wisdom H6 LLC 75%之股本權益。Wisdom H6 LLC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從事美國出租物業之投資。
- (f)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於德州恒源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按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公平值釐定)少於其賬面值，已於損益中確認34,265,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超出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責任（續）

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摘要

有關本集團之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以下之財務資料摘要，乃該等合營企業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之財務報表內之金額。

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合營企業均以權益法入賬。

Estates at Fountain Lake LLC

Fountain Lake從事美國出租物業之投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收取來自Fountain Lake之股息3,22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84,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6,259
非流動資產	374,646
流動負債	(20,780)
非流動負債	(260,243)
資產淨額	119,882
收入	34,382
本年度溢利	14,42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635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15,058

以上財務資料摘要與已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該合營企業之資產淨額	119,882
本集團持有於該合營企業之股本權益之比例	34.35%
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	41,179

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超出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責任（續）

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摘要（續）

Wisdom H6 LLC

Wisdom H6 LLC從事美國出租物業之投資。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26,325
非流動資產	-	371,527
流動負債	-	(29,723)
非流動負債	-	(179,694)
資產淨額	-	188,435
收入	10,929	30,146
本年度溢利	41,296	18,036
本年度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130)	1,003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41,166	19,039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已收該合營企業分派	172,206	1,863

以上財務資料摘要與已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該合營企業之資產淨額	-	188,435
本集團持有於該合營企業之股本權益之比例	75%	75%
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	-	141,326

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超出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責任（續）

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摘要（續）

德州恒源

德州恒源從事中央供暖。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72,535	80,634
非流動資產	81,198	83,722
流動負債	(39,465)	(42,884)
非流動負債	(282)	(7,410)
資產淨額	113,986	114,062
收入	6,544	64,553
本年度（虧損）溢利	(76)	37,699
本年度總全面（費用）收益	(76)	37,699

以上財務資料摘要與已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該合營企業之資產淨額	113,986	114,062
利基持有於該合營企業之股本權益之比例	49%	49%
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	55,853	55,890

其他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合營運作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合營運作之詳情如下：

合營運作名稱	企業架構模式	註冊／經營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實質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Build King – CRCC Harbour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31.97	-	土木工程
Build King – Hyundai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40.68	39.73	樓宇建築
Build King – Kum Shing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37.78	36.89	土木工程
Build King – Richwell Civil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40.68	39.73	土木工程
Build King – Richwell Civil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36.03	35.19	土木工程
Build King – Richwell Engineering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34.87	34.06	土木工程
Build King – Richwell Engineering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40.68	39.73	土木工程
Build King – Richwell Engineering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34.87	34.06	土木工程
Build King – Richwell Engineering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46.50	-	土木工程
Build King – SK ecoplant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34.87	34.06	土木工程
Build King – SK ecoplant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29.64	28.95	土木工程
Build King – STEC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29.64	28.95	土木工程
China State-Build King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28.48	27.81	土木工程
CRBC-Build King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28.48	27.81	土木工程
CRBC-CEC-Kaden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18.89	18.45	土木工程
CRBC-Kaden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34.87	34.06	土木工程
Gammon-Kaden SCL 1111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17.44	17.03	土木工程
Kaden – Chun Wo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29.64	28.95	土木工程

附註：本公司透過利基持有上列之合營運作之實質權益。根據合營安排協議，利基及該合營安排之其他夥伴共同控制該實體。因此，該實體被分類為合營運作。

24. 合營運作 (續)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本集團之合營運作，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額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合營運作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25.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強制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	28,573	51,314
於美國報價之股本證券 (附註a)	1,771	11,354
非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b)	1,220	6,000
報價債務證券 (附註c)	496,817	849,881
一項物業發展項目之參與權 (附註d)	196,303	111,644
	724,684	1,030,193
被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197,523	117,644
流動資產	527,161	912,549
	724,684	1,030,193

附註：

- (a) 該報價股本證券乃投資於一個美國註冊成立之實體 (該「美國實體」) 所發行之股本證券。該美國實體從事製造及銷售藥物產品。其被購買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因而被分類為持作買賣。該報價股本證券可於美國場外 (「場外」) 市場交易及於每個報告期末根據取得的場外報價重新估值。
- (b) 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於一個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的投資。該投資之公平值按該私人實體之資產淨值 (二零二一年：最近交易價格) 計量。
- (c) 該等報價債務證券乃債券及票據投資。其被購買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因而被分類為持作買賣。該等報價債務證券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
- (d)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路勁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路勁地產」，路勁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嘉堅有限公司 (「嘉堅」，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參與協議，據此路勁地產向嘉堅授出參與權，讓嘉堅可享有歸屬於路勁地產所持有70%權益的一個中國廣州地塊物業發展項目之經濟權益的32.5%比例部分 (或該項目的22.75%應佔權益)。該參與權指按路勁地產之權益的相關比例部分下分享經濟權益和結果之權利。由於該參與權不符合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其他全面收益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其他全面收益之標準，該參與權已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參與權之公平值為196,303,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111,644,000港元)。

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列於附註49(c)。

26.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根據無錫錢惠與當地政府訂立之一項服務經營權安排，無錫錢惠需要興建污水處理廠第一期之基礎設施，並獲授予向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錢橋鎮之工業及住宅用戶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之獨家經營權，為期30年。

於經營期末，無錫錢惠需將該污水處理廠第一期轉移給當地政府。無錫錢惠於二零零五年開始興建及於二零零六年完工。該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已於二零零七年開始運作。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錢橋鎮當地政府按一個預先釐定處理每噸污水之固定費率保證該污水處理廠之最低污水處理量。該協定價格將按年檢討。因此，該服務經營權安排被分類為財務資產。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該建築服務之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被確認為實際年利率2.61%之其他財務資產，並可於30年之服務經營期內收回。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列於附註49(b)。

27. 衍生財務工具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衍生財務資產（在對沖會計項下）		
現金流對沖		
— 利率掉期合約	60,198	11,421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訂立了若干利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其就若干銀行貸款所面對之預期現金流利率風險。

利率掉期合約之條款經協商以配合相關指定的對沖項目之條款，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利率掉期合約乃有效對沖工具及已被指定為對沖會計之現金流對沖工具。於附註38披露之銀行貸款中包括800,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於現金流對沖項下。該等掉期合約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800,000,000港元
到期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支付固定利率範圍	0.62%至0.73%
收取浮動利率	一個月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衍生財務工具 (續)

以上所有利率掉期合約為指定及有效作為現金流對沖。以上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收益為48,77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 11,421,000港元)已被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儲備項下。本公司董事預期累計總額會於報告期後不同到期日釋出。以上衍生財務工具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計量分類在公平值級別項下之級別二(詳情見附註49(c))。

28. 存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作銷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附註)	50,350	–
原材料	6,580	3,705
消耗品	5,777	6,595
未安裝之建築材料	64,152	36,426
製成品	2,981	1,508
	129,840	48,234

附註：作銷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賬面值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其位於馬來西亞，乃待完成後作銷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

於本年度內已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1,302,15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 1,265,559,000港元)。

2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客戶合約	456,757	438,680
減：信貸虧損撥備	(623)	(623)
	456,134	438,057
應收票據款項	19,295	26,638
其他應收賬款	248,668	235,438
按金	108,403	85,858
預付款項	22,017	22,653
	854,517	808,644
被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	24,561
流動資產	854,517	784,083
	854,517	808,644

2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去信貸虧損撥備）為345,008,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4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276,000港元）為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該關連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如下：

- (a)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天津惠記大地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一筆貸款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約相等於55,875,000港元）。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及需於要求時償還。
- (b) 本集團借予該美國實體一筆本金為數3,150,000美元（約相等於24,60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150,000美元（約相等於24,561,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該美國實體達成協議，據此，該貸款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償還及按年利率11%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與該美國實體再同意該貸款延期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貸款到期日」）償還及按年利率12%計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該美國實體發行或然購買普通股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給予本集團，認股權證可以行使價每股2.05美元購買該美國實體普通股（「認股權證股份」），上限為1,250,000股。根據認股權證條款，若該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全數償還（「償還」），認股權證將可於償還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五日止期間行使購買500,000認股權證股份。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至貸款到期日止期間內償還或於貸款到期日未有償還，該認股權證將可於償還日或貸款到期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五日止期間行使購買1,250,000認股權證股份。於兩個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本集團容許平均六十日信貸期限予其客戶。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已減去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零至六十日	414,014	401,111
六十一至九十日	4,957	2,391
超過九十日	37,163	34,555
	456,134	438,057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款項一般於票據發出日期起計九十天內到期。

2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於接納新客戶前會先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設定其信貸限額。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及給予其之評分均會定期檢討。大部份貿易應收賬款並無逾期及未作減值，且擁有良好還款記錄。本集團已評估該等客戶之信貸信譽及過往拖欠比率。參考個別之還款記錄，逾期但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均擁有良好信貸質素。

於衡量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從最初授予信貸之日至報告期末之間，貿易客戶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化。因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為香港政府，信貸集中之風險有限。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無需要作出進一步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49(b)。

30.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		
建築合約之未發單收入（附註a）	2,220,778	2,228,564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附註b）	728,842	655,351
	2,949,620	2,883,915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105,903	83,803
一年後到期	622,939	571,548
	728,842	655,35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為1,775,017,000港元。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發單收入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單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乃因該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核證。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在本集團已就所完成建築工程獲得客戶核證的時候），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 (b)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單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乃因該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若干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在本集團就其所完成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之屆滿日期），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有關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其到期日一般為完工後一年。

30. 合約資產(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建築合約之未發單收入中包括24,648,000港元為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該等關連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建築合約之未發單收入及應收保留金中分別包括9,901,000港元及6,748,000港元為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該等關連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於流動資產項下，乃因本集團預期可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將該等合約資產變現。

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49(b)。

31. 應收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2.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勁域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認可機構開立獨立賬戶，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客戶的資金。

本集團將此等客戶資金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項下的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並基於其須就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上責任而確認相應的應付相關客戶賬款。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限制及規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包括總數1,62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85,000港元)乃代本公司之若干董事而持有。與其相同之金額為應付該等本公司董事款項並包括於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

33. 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113,69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0,91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3%至3.76%(二零二一年：0.001%至2.75%)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235,10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210,000港元)之原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按市場年利率介乎2.25%至4.92%(二零二一年：0.14%至2.1%)計息。

33. 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包括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613,78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96,134,000港元））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01%至4.37%（二零二一年：0.001%至0.45%）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存包括賬面值93,40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7,188,000港元）及328,03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24,696,000港元）之款項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此等貨幣有別於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3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零至六十日	486,112	374,742
六十一至九十日	102,396	81,625
超過九十日	29,844	13,941
	618,352	470,308
應付保留金	879,476	641,789
應計項目成本	2,289,636	2,651,185
開採權應付款項（附註40）	-	90,83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89,213	245,195
	4,076,677	4,099,308
應付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145,317	88,528
一年後到期	734,159	553,261
	879,476	641,789

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處於信貸時限內。至於建築合約之應付保留金方面，其到期日一般為完工後一年，且本集團預期在正常營運週期內將其償還。

35.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建築合約	504,863	405,696
蒸氣燃料廠之營運	7,884	-
	512,747	405,696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為數568,706,000港元。

本集團之合約負債因預期將於本集團之正常營運週期中清還，故被分類於流動負債項下。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之建築合約收入中，包括於年初之合約負債為150,2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28,332,000港元）。

影響合約負債金額確認之典型付款條款如下：

建築合約

於確認建築收入時，本集團會就轉移予客戶之貨物及服務之金錢時間值之影響而調整已收付款金額。於若干情況下，該調整會令已收付款金額超出迄今確認之收入。該差額將作為合約負債入賬。

36. 應付聯營公司、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及非控股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7.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43,278	27,936
第二年內	48,488	20,435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3,875	2,851
總計	145,641	51,222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43,278)	(27,936)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102,363	23,286

38. 銀行貸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基於相關貸款協議之還款時間表）如下：		
一年內	277,418	774,476
第二年內	249,835	153,532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977,500	1,165,790
總計	1,504,753	2,093,798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391,253)	(943,798)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1,113,500	1,150,000
有抵押	117,156	303,257
無抵押	1,387,597	1,790,541
	1,504,753	2,093,79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均為與基準利率掛鈎之浮息借貸，按年利率介乎0.92%至7.06%（二零二一年：0.92%至5.30%）計息，惟為數人民幣39,300,000元（約相等於44,33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1,300,000元（約相等於50,572,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5.87%（二零二一年：5.87%）計息之銀行貸款除外。浮息銀行貸款之利息於每一、二、三或六個月重訂。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319,75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06,998,000港元）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其中，賬面總值為113,83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9,322,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以上償還。

於兩個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若干銀行存款及報價債務證券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

39. 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賢富投資有限公司（「賢富」）（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已簽立一份債券契約以發行本金總額上限為61,250,000港元，每張面值10,000港元之永久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賢富簽立一份補充契據以增加本金總額上限至122,500,000港元。該等債券可於賢富選擇之任何時間贖回。於贖回時，債券之應付總額須扣除本集團於香港營運之一個石礦場相關之除稅後累計虧損之絕對金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賢富簽立一份補充契據以修訂條款及條件，由（並包括）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永久債券本金金額按年利率5%計息更改為免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115,1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5,150,000港元）之債券已獲發行。該等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5%（二零二一年：5%）。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非流動	127,358	121,293

40. 開採權應付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如附註18(b)所詳述，本集團獲得石礦場之石料儲備開採權。根據與香港政府之合約，石料儲備開採權之代價總額為653,888,000港元，分14期等額支付，每半年一期，直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應付款項以已攤銷成本按實際年利率5.63%列賬。

應付款項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初應付代價之公平值	90,831	176,820
本年度之歸因利息	2,582	7,423
本年度內付款	(93,413)	(93,412)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年終賬面值（附註34）	-	90,8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修復成本撥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初將產生之估計成本之公平值	35,373	35,905
本年度之歸因利息	1,100	1,748
本年度內付款	(1,324)	(2,280)
年終賬面值	35,149	35,373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已計入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	-	(35,373)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35,149	-

修復成本撥備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三年四月）合約期屆滿前，在石礦場內完成修復工程將產生之估計成本總額。

42.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18,468

本集團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一項業務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一項業務而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之稅務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750
收購一項業務（附註55(b)）	15,737
回撥至損益（附註13）	(3,01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68
回撥至損益（附註13）	(12,71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仍未使用之稅務虧損結轉以供抵銷未來溢利，其使用性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稅務虧損：		
無限期結轉	1,266,755	1,092,867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狀況，故並無就未使用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4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還款期定為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餘額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該款項以已攤銷成本按實際年利率5.4%（二零二一年：5.4%）列賬。

44. 其他應付賬款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根據各自貸款協議按固定年利率4%（二零二一年：4%）計息及附有特別之浮息條款，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數償還，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

4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及年終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終	793,124	793,124	79,312	79,312

46. 匯兌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50,451	669,080
本年度溢利	–	124,543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078	6,016
換算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76,040	–
換算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848	126
代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資本貢獻	–	19,078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8,28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6)
向非控股股東分派	–	(37,58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3,417	789,528
本年度溢利	–	182,735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8,841)	(18,030)
換算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40,046)	–
換算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05	15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28,0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55(a))	–	1,498
向非控股股東分派	–	(32,21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635	895,503

47. 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本公司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屆滿。

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概要如下：

(a) 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

優先認股權計劃旨在讓特定參與者有機會獲得本公司所有權之權益，以及鼓勵參與者付出貢獻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b) 優先認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任何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以及全職僱員，而董事會或一個就管理優先認股權計劃而獲委任之轄下委員會，按其獨有酌情權認為該等人士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

47.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c) 優先認股權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其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率

自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日，該計劃未有授出認股權。

由於優先認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屆滿，因此，於本年報日期沒有可予發行的股份。

(d) 優先認股權計劃中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予權益之上限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每名參與者因行使授予其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e) 必須行使認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認股權可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有關認股權開始日期（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該認股權被視為獲接納之日期）起計第一個週年日開始及至開始日期起計第四個週年日屆滿之期間內隨時行使。

(f) 認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認股權必須被持有一年後才可行使。

(g) 申請或接納認股權須付金額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期權貸款的期限

每名參與者於接納日期（即不遲於自授出日期後起計三十日）或之前，必須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獲授予認股權之代價。

(h)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但無論如何須至少為以下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47.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i) 優先認股權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優先認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優先認股權計劃中並沒有授出或未行使之認股權。

4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屬下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提高利益相關者之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37、38、39及44披露之租賃負債、銀行貸款、債券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之一部份，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庫務部審閱工程部建議之計劃建築工程項目及考慮資金供應而編製之年度預算。根據建議年度預算，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股本相關之風險。本公司董事亦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籌集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年度維持不變。

49.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之類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724,684	1,030,193
衍生財務工具		
— 被指定為對沖工具	60,198	11,421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3,591,509	3,030,012
	4,376,391	4,071,626
財務負債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5,695,355	6,264,776

49.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衍生財務工具、應收賬款及按金、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款、銀行貸款、債券及應收／付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及非控股股東款項。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乃以外幣（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有別於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結算，故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89,704	178,832
美元	791,903	1,099,093

49.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及美元匯價變動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港元兌人民幣上升及下跌6% (二零二一年: 6%) 之敏感度。使用6% (二零二一年: 6%) 之敏感度比率, 乃反映管理層對外幣匯價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該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付之外幣結算貨幣項目及於報告期末時按6% (二零二一年: 6%) 匯價變動換算作調整。以下正數顯示人民幣兌港元轉強6% (二零二一年: 6%) 時除稅後溢利之增加。人民幣兌港元轉弱6% (二零二一年: 6%) 將對除稅後溢利有同等及相反的影響。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之影響	14,514	8,959

管理層認為, 上述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外幣匯率風險, 乃因年末面對之風險未能反映全年面對之風險。

因美元與港元掛鈎, 故認為以美元結算之貨幣資產所面對之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 並沒有披露有關美元的外幣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 主要來自浮息銀行貸款 (附註38), 其利率乃參考現行市場利率而釐定。為使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維持於固定利率, 本集團訂立了利率掉期合約, 以對沖其就若干銀行貸款所面對之現金流變動風險。利率掉期合約之重要條款與已作對沖之銀行貸款之條款一致。利率掉期合約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並以對沖會計入賬 (詳情見附註27)。儘管本集團亦主要因借予一間聯營公司定息貸款 (附註22)、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定息貸款 (附註29(a))、借予美國實體之定息貸款 (附註29(b)) 及定息銀行貸款 (附註38) 而面對相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惟本集團之政策維持其借貸按浮息計算, 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49.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全球正在對主要的利率基準進行根本性改革，包括以近乎無風險利率取代部份銀行同業拆息利率（「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本集團其中數筆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的銀行貸款將受利率基準改革的影響。本集團正密切監察關於新基準利率的過渡。

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增加之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

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乃使用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二零二一年：100個基點），此反映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浮息銀行貸款（不包括於現金流對沖項下之銀行貸款80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00,000,000港元））之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二零二一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數均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會減少／增加5,45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296,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面對其浮息銀行貸款（於報告期末並未對沖所面對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之浮息銀行貸款）之利率變動風險所致。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投資於上市及報價股本及債務證券（於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項下）而面對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以管理該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面對之證券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有關工具之價格增加／減少10%（二零二一年：10%），而所有其他可變數均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會增加／減少44,01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6,198,000港元），此乃由於上市及報價股本及債務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上述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僅代表於報告期末時於上市及報價股本及債務證券之風險，未必代表本年度之風險。

49.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兩個(二零二一年：兩個)最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外，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手之重大風險。

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兩個(二零二一年：兩個)最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61%(二零二一年：68%)，因此，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因該等客戶聲譽良好及財務穩健，兩個(二零二一年：兩個)最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違約風險應為低。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本集團於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運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按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及給予其之評分均會每年檢討兩次。亦有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之貿易債項。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應收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及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應收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及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之信貸風險透過內部程序管理。本集團積極監察每一關連人士結欠之未償還款項並及時識別任何信貸風險，以致力降低信貸相關虧損風險。此外，本集團密切監察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合營運作其他夥伴(其主要於香港從事建築服務)之財務表現。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之信貸風險透過內部程序管理。本集團密切監察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之結欠款項並及時識別任何信貸風險，以致力降低信貸相關虧損風險。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49.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 (續)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應收票據款項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應收票據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或金融機構，並於中國及香港樹立良好聲譽。本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公佈有關各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資料，對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應收票據款項進行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平均虧損率，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應收票據款項的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拖欠風險低及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整個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名單	債務人通常在到期日之後還款但一般全數付清	整個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獲得之資料顯示，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重大增加	整個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整個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整個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整個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而本集團並無實際可收回希望	撤銷金額	撤銷金額

49.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載列需要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詳情：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整個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值總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 財務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1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001	12,006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1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63	720
應收合營運作之 其他夥伴款項	31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3,885	22,521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 貸款	22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700	2,700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 其他財務資產	26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2,507	36,782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29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41,769*	311,717*
貿易應收賬款	29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2)	整個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456,134	438,057
				整個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623	623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32	A3至Aa3 (二零二一年： A3至A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3,753	25,7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	A3至Aa2 (二零二一年： A3至Aa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3,696	90,910
原到期日不少於 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3	A2至A1 (二零二一年： A2至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35,101	20,210

49.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整個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值總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	33	Baa3至Aa2 (二零二一年: Baa3至Aa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306,756	2,041,212
應收票據款項	29	Baa2至A1 (二零二一年: Baa2至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9,295	26,638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30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3)	整個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2,949,620	2,883,915

* 上述披露之賬面值總額包括相關之應收利息(包括於其他應收賬款中)。

附註:

-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採用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之財務資料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逾期資料，以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管理層認為關連公司及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之財務穩健且無任何逾期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之結餘並無逾期。
-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整個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信貸虧損撥備。除若干有重大餘額或已作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已作個別評估外，本集團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並以集體基準決定此等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
- 就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整個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信貸虧損撥備，並對合約資產作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一部份，本集團就其建築材料分部之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以下列表提供貿易應收款項按集體基準評估其於整個週期預期信貸虧損內(無信貸減值)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之相關資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重大餘額或已作信貸減值之應收賬款，總額分別為407,86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03,076,000港元)及62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23,000港元)已作個別評估。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若干信譽良好之機構，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該等客戶過去還款記錄及信貸質素後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49.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 (續)

按集體基準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賬面值總額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低風險	0.55	0.25	48,269	34,981

預計虧損率乃按過往觀察所得的拖欠比率於應收賬款之預期週期作估計，並以毋需不必要的成本及努力而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個別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為62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23,000港元）。董事認為兩個年度按集體基準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均毋需計提信貸虧損撥備，乃因影響並不重大。

以下列表顯示以簡化方式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在整個週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整個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258
回撥信貸虧損撥備	(2,635)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3

倘有資料顯示貿易應收款項的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及實際收回無望時，本集團撤銷貿易應收款項。例如當貿易應收款項的債務人面臨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該債務已逾期兩年以上（以較先發生者為準）。

49.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 (續)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之信貸風險乃透過內部程序管理。墊款前會調查每個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本集團亦積極監察每個債務人結欠之未償還款項並及時識別任何信貸風險，以致力降低信貸相關虧損風險。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該等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之可收回金額。

至於應收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及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本集團管理層會基於過去還款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具合理性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及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對每個結餘之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由董事會承擔，而董事會已設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及銀行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對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仍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為2,012,71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772,197,000港元）。

流動資金列表

以下之列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及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等列表乃根據財務負債及租賃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而編製。特別提及，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已包括於最早時段內（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彼等權利之可能性）。其他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則按已協定之還款日期。

49.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列表 (續)

該等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只限基於浮動利率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貼現金額乃從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所得。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應要求 償還或 不多於三個月 千港元	多於三個月 但不多於 六個月 千港元	多於六個月 但不多於一年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不多於三年 千港元	多於三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財務負債								
不計息	-	3,276,442	10,063	10,810	600,727	396,918	4,294,960	4,167,602
定息	5.87	49,505	-	-	-	-	49,505	44,334
浮息	6.56	339,224	19,705	74,282	1,224,389	-	1,657,600	1,483,419
		3,665,171	29,768	85,092	1,825,116	396,918	6,002,065	5,695,355
租賃負債	4.16	7,812	9,287	31,178	107,200	-	155,477	145,64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應要求 償還或 不多於三個月 千港元	多於三個月 但不多於 六個月 千港元	多於六個月 但不多於一年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不多於三年 千港元	多於三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財務負債								
不計息	-	3,372,674	47,380	46,774	392,762	437,017	4,296,607	4,147,978
定息	5.87	58,542	-	-	-	-	58,542	50,572
浮息	2.56	781,063	146,381	17,721	238,974	1,008,636	2,192,775	2,066,226
		4,212,279	193,761	64,495	631,736	1,445,653	6,547,924	6,264,776
租賃負債	3.53	9,071	8,100	14,260	26,620	-	57,951	51,222

49.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列表 (續)

於以上列表中，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已包括於「須應要求償還或不多於三個月」之時段內。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合共為319,75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06,998,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並不相信該等銀行將行使彼等要求即時償還之酌情權。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按個別貸款協議載列之預定還款日期償還，詳情如下：

	多於三個月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不多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不多於 六個月 千港元	多於六個月 但不多於一年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不多於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799	33,294	19,069	119,626	334,788	319,75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638	154,313	35,550	176,191	830,692	806,998

若實際利率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不相同，以上浮息財務負債之金額將會改變。

利率基準改革

誠如附註38及27所載列，本集團的若干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之銀行貸款及衍生財務工具可能受到利率基準改革的影響。本集團正在密切監察市場及管理新基準利率的過渡，包括相關銀行同業拆息利率監管機構發出之公佈。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儘管港元隔夜平均指數(「港元隔夜平均指數」)已經被指定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的替代利率，但現時並沒有停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的計劃。香港採用多種利率方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及港元隔夜平均指數將並存。本集團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掛鈎之銀行貸款及衍生財務工具將持續至到期，因此，不受過渡的影響。

49. 財務工具 (續)

(c)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作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的財務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的公平值 (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 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的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類至公平值架構之級別 (級別一至三) 的資料。

- 級別一公平值計量指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取得之報價 (未經調整) 所進行之計量;
- 級別二公平值計量指除級別一所包括的報價外, 對該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的輸入 (直接 (即價格) 或間接 (即按價格推算)) 所進行之計量; 及
- 級別三公平值計量指估值方法包括資產或負債的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所進行之計量。

財務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8,573	51,314	級別一	在活躍市場取得之買入報價	不適用
於美國報價之股本證券	1,771	11,354	級別一	在場外市場取得之買入報價	不適用
非上市股本投資	1,220	6,000	級別三 (二零二一年: 級別二)	管理層按私人實體之資產淨值估計得出之公平值 (二零二一年: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報價債務證券	496,817	849,881	級別一	在活躍市場取得之市場買入價或報價	不適用
一項物業發展項目之參與權	196,303	111,644	級別三 (二零二一年: 級別二)	按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之公平值 (二零二一年: 近期投資交易的市場價格)	貼現率
衍生財務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60,198	11,421	級別二	由交易對手 (財務機構) 按貼現現金流量法提供之公平值	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50.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有關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而已訂約但未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本開支	56,586	87,934

51.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有關租賃之應收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1	550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91	1,001
	922	1,551

5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有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予香港及中國全部合資格僱員。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積金管理局」）登記。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強積金管理局批准之獨立受託人控制。

除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之強制性供款外，本集團為若干合資格僱員提供額外供款，詳情載於本集團強積金計劃之規條內。僱員於規定服務期間前退出強積金計劃，其於本集團有關自願性供款中之部份福利可遭沒收，而該等款項會用作減低本集團日後應付之自願性供款。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之某一固定百分率，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撥資福利。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中之唯一責任就是作出指定供款。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已付或應付供款（按強積金計劃規定之特定百分率計算）扣除前述有關本會計期度之沒收供款後，計入損益之金額為63,12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6,366,000港元）。於本年度內已使用的沒收供款金額約為1,19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79,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沒收供款總額（其產生自僱員退出強積金計劃並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為8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80,000港元）。

53.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內，除與路勁地產訂立的參與協議（見附註25(d)）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建築合約收入	19,159	30,627
服務收入	60	60
合營運作		
銷售建築材料	203,694	124,690
關連公司（附註）		
建築合約收入	-	5,206 ¹
項目管理費收入	20,129	103 ¹
銷售建築材料	2,359²	37,282 ²

附註：該等關連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 ¹ 以上關連公司關於建築合約收入及項目管理費收入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披露之規定。
- ² 以上關連公司關於銷售建築材料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審閱及披露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應收／付關連人士款項及有關條款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2、23、29、30、31、32、36及4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間聯營公司的結餘包括合約資產78,47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2,433,000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5,551	111,727
僱用後福利	5,556	5,044
	121,107	116,771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同類型公司所發薪金、彼等之職責、聘用條件及普遍市場情況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其現金流已經或未來現金流將會包括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作為融資現金流。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應付聯營 公司款項 千港元 (附註36及43)	應付非控股 股東款項 千港元 (附註36)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37)	銀行貸款 千港元 (附註38)	債券 千港元 (附註39)	其他 應付賬款 千港元 (附註44)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22,154	3,359	73,409	1,010,865	129,482	23,000	1,262,269
訂立新租約	-	-	-	25,839	-	-	-	25,839
租賃修訂及租金減讓	-	-	-	(3,375)	-	-	-	(3,375)
利息費用	-	675	-	1,494	46,034	6,426	920	55,549
匯兌調整	-	-	-	-	2,228	-	-	2,228
已宣告之股息	245,868	-	-	-	-	-	-	245,868
融資現金流	(245,868)	414	-	(46,145)	1,034,671	(14,615)	(920)	727,53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243	3,359	51,222	2,093,798	121,293	23,000	2,315,915
訂立新租約	-	-	-	128,557	-	-	-	128,557
租賃修訂	-	-	-	(734)	-	-	-	(734)
利息費用	-	698	-	1,886	60,973	6,065	978	70,600
解除應付一位非控股股東款項	-	-	(1,996)	-	-	-	-	(1,996)
匯兌調整	-	-	-	-	(11,845)	-	-	(11,845)
已宣告之股息	87,244	-	-	-	-	-	-	87,244
融資現金流	(87,244)	74	-	(35,290)	(638,173)	-	(978)	(761,61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015	1,363	145,641	1,504,753	127,358	23,000	1,826,130

55. 收購附屬公司

(a)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以購入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透過利基向一名獨立合營企業夥伴收購Ruyi Residence額外20%歸屬權益，現金代價為馬幣1,000,000元（相當於1,873,000港元）。收購前，本集團與其他兩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Ruyi Residence，此乃因為根據Ruyi Residence的憲章文件，會議決策需要所有合營企業夥伴一致同意。收購後，根據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相關活動須經董事會簡單多數決定批准，本集團於Ruyi Residence董事會中控制超過50%的表決權，因而讓本集團現時有能力主導其相關活動。本集團先前持有Ruyi Residence的權益被視為出售，於收購日重新計量之收益為6,138,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Ruyi Residence於收購日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綜合入賬。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已從已轉移代價中撇除。該等成本金額不重大，並於綜合損益表的行政費用內確認為費用。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存貨	52,55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5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06
其他應付賬款	(18,154)
應付利基款項	(23,50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781)
資產淨額	9,362

55.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以購入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本集團管理層已對Ruyi Residence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進行評估，並認為於收購日的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公平值為35,000港元，與本集團所購入之相應結餘的合約總額相若。於收購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不預期可收回的合約現金流不重大。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轉移代價	1,873
加：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公平值	5,991
加：非控股權益（附註）	1,498
減：已收購資產淨額	(9,362)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

附註：於收購日確認之Ruyi Residence之非控股權益（16%），乃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各自確認之資產淨值金額計量，為1,498,000港元。

收購Ruyi Residence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2,206
減：已付現金代價	(1,873)
	333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收購Ruyi Residence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溢利及收入所產生之影響並不重大。

55.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一項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利基與合營企業夥伴訂立一份補充契據，據此，利基取得一間現有合營運作（利基於收購前持有其51%權益）的所有權利、責任及權益，代價為39,024,000港元，即現金代價106,652,000港元及應收合營企業夥伴款項67,628,000港元。該項交易完成後，利基對該合營運作之所有相關活動擁有控制權。

收購已使用收購法作為收購業務入賬。收購相關成本並不包括於上述收購的成本中。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的行政費用內確認為開支。

已轉移代價：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06,652
減：應收合營企業夥伴款項（已計入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內）	(67,628)
總計	39,024

於收購日該合營運作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	95,37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0,010
合約資產	104,717
銀行結存及現金	906,07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53,115)
應付利基款項	(635,403)
稅項負債	(122,280)
遞延稅項負債	(15,737)
資產淨額	79,641

於收購日的貿易應收賬款之公平值及合約總額為186,956,000港元。於收購日之最佳估計為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全額。

55.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一項業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轉移代價	39,024
加：先前所持有於該合營運作權益之公平值	40,617
減：已收購資產淨額	(79,641)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

於收購日，利基先前所持有於該合營運作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平值40,617,000港元，此為一項非現金交易。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443,975
減：已付現金代價	(106,652)
	337,323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歸屬於所收購合營運作的業務營運之溢利8,966,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包括所收購合營運作產生的收入80,824,000港元。

假若收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將為11,443,535,000港元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為907,72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達到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6.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本或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實質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利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75,200,000港元 普通股	58.12 (附註a)	56.76 (附註a)	土木工程
		24,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58.12 (附註a)	56.76 (附註a)	
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	英國/香港	16,072,500英鎊	58.12 (附註a)	56.76 (附註a)	建築及土木工程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附註b)	百慕達/香港	124,187,799港元	58.12	56.76	投資控股
利基裝飾及營造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58.12 (附註a)	56.76 (附註a)	樓宇裝飾、改善及改建工程
利基(單氏)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66,000,002港元 普通股	58.12 (附註a)	56.76 (附註a)	土木工程
		14,8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58.12 (附註a)	56.76 (附註a)	
		5,2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附註c)	-	-	
賢富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財務服務
卓越瀝青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買賣、運載及鋪設瀝青
卓越混凝土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買賣及運載混凝土
惠都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25,0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石礦、製造、買賣及運載建築材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6.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本或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實質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偉麗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買賣建築材料
宏高機電安裝有限公司	香港	18,520,000港元	58.12 (附註a)	56.76 (附註a)	機電工程
宏高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58.12 (附註a)	56.76 (附註a)	機電工程
利達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港元	58.12 (附註a)	56.76 (附註a)	海事工程及提供運輸服務
Leader Marine Cont. L.L.C.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沙迦	300,000迪拉姆	58.12 (附註a)	56.76 (附註a)	一級承包/專門於海事建築
獅貿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87.44 (附註d)	87.03	投資控股
廣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5,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嘉堅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津惠記大地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e)	中國	人民幣320,000,000元*	49.29 (附註a)	48.14 (附註a)	蒸氣燃料供應
宏達地基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0港元	58.12 (附註a)	56.76 (附註a)	土木工程
創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財務服務
惠記中國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00,000港元	58.12 (附註a)	56.76 (附註a)	土木工程
惠記石業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勁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2,000,000港元	100	100	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

56.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本或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實質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勁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21,500,000港元	100	100	證券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
無錫錢惠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附註e)	中國	9,000,000美元*	55.56 (附註a)	54.26 (附註a)	污水處理
惠記環保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f)	中國	800,000美元*	58.12 (附註a)	56.76 (附註a)	環保工程

附註：

- (a) 本公司透過利基持有該附屬公司之實質權益。
- (b) 利基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c) 該等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實際附有很少之股息權利，且無權收取該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於清盤時，遞延股持有人僅有權收取該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根據該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而獲分派大額款項後所餘下之資產中作出之分派。
- (d)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購入利基額外1.36%權益。由於獅貿由本公司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利基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間接持有70%及30%股權，因此本公司持有該附屬公司之實質權益增加。
- (e) 該公司是於中國註冊之合作合營企業。
- (f) 該公司是於中國註冊之外商擁有企業。

除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皆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額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除賢富有已發行債券（見附註39）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6.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利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其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以下之財務資料摘要為集團內部註銷前之金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305,431	5,915,365
非流動資產	1,015,102	1,210,827
流動負債	(5,107,486)	(5,239,555)
非流動負債	(87,103)	(80,010)
資產淨額	2,125,944	1,806,6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30,446	1,017,104
利基之非控股權益	862,473	748,802
利基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33,025	40,721
總權益	2,125,944	1,806,627
收入	12,422,558	10,030,017
費用淨額	(11,993,392)	(9,738,126)
本年度溢利	429,166	291,891
本年度溢利 (虧損)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46,431	167,181
利基之非控股權益	187,896	127,358
利基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5,161)	(2,648)
	429,166	291,891
本年度其他全面 (費用) 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8,819)	6,247
利基之非控股權益	(13,982)	4,760
利基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4,033)	1,382
	(36,834)	12,389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費用)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27,612	173,428
利基之非控股權益	173,914	132,118
利基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9,194)	(1,266)
	392,332	304,280
已付利基之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32,216	37,585
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產生自：		
經營活動	1,111,343	17,909
投資活動	(222,479)	65,546
融資活動	(604,608)	156,741
	284,256	240,1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7.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23,915	123,91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3,312	123,272
	247,227	247,18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560	36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23,542	2,679,155
銀行結存	148,447	177,381
	2,872,549	2,856,9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47	6,59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95,597	592,505
銀行貸款	44,000	20,000
	542,344	619,098
流動資產淨額	2,330,205	2,237,80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577,432	2,484,989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7,959	98,892
銀行貸款	21,000	–
	138,959	98,892
資產淨額	2,438,473	2,386,09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9,312	79,312
股份溢價及儲備	2,359,161	2,306,785
總權益	2,438,473	2,386,0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7.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續)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4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貢獻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9,312	731,906	93,995	1,473,071	2,378,284
本年度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	-	-	253,681	253,681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245,868)	(245,86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312	731,906	93,995	1,480,884	2,386,097
本年度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	-	-	139,620	139,620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87,244)	(87,24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312	731,906	93,995	1,533,260	2,438,473

5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為使用租賃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租期介乎一年至四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128,557,000港元及128,55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839,000港元及25,839,000港元)。

5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利基、啟智環球有限公司（「啟智」）（利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路勁及耀貴有限公司（「耀貴」）（路勁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涉及一處位於中國深圳市鹽田區海濤路58號海濤花園的地塊拆遷及安置的城市重建項目（「該項目」）訂立關於投資彩喜有限公司（「項目公司」）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的投資協議（「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規定，在滿足先決條件的前提下：

- (i) 耀貴已同意出售及轉讓，而啟智已同意購買及接受轉讓按價格15,700 港元的銷售股份（佔項目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及按面值的銷售貸款（本金金額為800,000,000 港元），總代價為800,015,700 港元；及
- (ii) 耀貴已同意提供承擔，即由路勁及其附屬公司向項目公司提供額外股東貸款，當與緊隨完成後應付路勁及其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貸款合計時，金額為3,200,000,000 港元（「路勁承擔」）。

此外，耀貴已同意，啟智有貸款贖回權，可要求項目公司於若干贖回日期贖回應付其的全部或部分股東貸款，此後耀貴須要求進行若干平衡交易，以使各合營方於項目公司的股權及向項目公司所提供的股東貸款（包括路勁承擔）達到擬定的比例。項目公司的贖回責任由路勁擔保。

於完成後，項目公司將分別由耀貴及啟智擁有80%及20%的權益，並將繼續為路勁的附屬公司，且項目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於路勁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列賬，而本集團於項目公司的股權將按權益法入賬列作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其股東貸款權益及於貸款贖回權項下的權益則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利基、啟智、路勁與耀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之投資協議（經延期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可能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事項、路勁承擔、貸款贖回權及平衡交易）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交易詳情及決議案結果分別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的公佈中披露。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貨物及服務收入	6,735,845	7,904,105	7,976,955	10,276,850	12,630,123
除稅前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05,366	135,758	536,332	389,937	477,773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62,277	1,295,071	755,512	458,907	(215,342)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35,020	35,052	6,917	36,828	35,585
除稅前溢利	1,502,663	1,465,881	1,298,761	885,672	298,016
所得稅費用	(119,132)	(78,259)	(27,391)	(84,964)	(122,043)
本年度溢利	1,383,531	1,387,622	1,271,370	800,708	175,973
本年度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210,625	1,264,484	1,083,462	676,165	(6,762)
非控股權益	172,906	123,138	187,908	124,543	182,735
	1,383,531	1,387,622	1,271,370	800,708	175,973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2,867,705	14,352,815	15,351,918	18,403,505	17,592,094
負債總額	(4,674,571)	(5,345,444)	(4,827,899)	(6,938,806)	(6,712,431)
資產淨額	8,193,134	9,007,371	10,524,019	11,464,699	10,879,6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787,045	8,512,070	9,854,939	10,675,171	9,984,160
非控股權益	406,089	495,301	669,080	789,528	895,503
總權益	8,193,134	9,007,371	10,524,019	11,464,699	10,879,663

執行董事

單偉豹 (主席)
單偉彪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慧兒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
何智恒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溫兆裘
黃文宗

審核委員會

黃文宗 (主席)
黃志明
溫兆裘

提名委員會

單偉豹 (主席)
黃志明
溫兆裘
黃文宗
單偉彪

薪酬委員會

溫兆裘 (主席)
黃志明
黃文宗
單偉豹
單偉彪

公司秘書

趙慧兒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盤谷銀行(大眾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610

網址

www.waikee.com

